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Yiwu China Commodities City Exhibition Co., Ltd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宗泽东路 59 号



商城展览
CCC Exhibi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经营场所来自关联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小商品城承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 94.05%、86.84%、90.38%的收入来源于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的自办展、客展举办及场馆租赁业务。若公司控股股东因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或其他原因，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经营和办公场所的续租服务，则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主要收入来自于单一场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 94.05%、86.84%、90.38%的收入来源于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的自办展、客展举办及场馆租赁业务。如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未来因自然灾害、公共事件征用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未来业务拓展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境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5.91%，主要业务来自于境内。公司目前正积极探索海外展业务，但公司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等方面尚不成熟，未来海外展业务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潜在独立性风险	目前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较多，若未来相关承诺主体未遵守承诺约定事项，公司未能按照现有制度持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53.77 万元、680.48 万元和 23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13.29%和 4.65%。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6.87 万元、116.07 万元和 34.80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2.54%和 1.03%。公司从关联方承租房屋和建筑物的金额分别为 1,272.80 万元、1,102.27 万元和 410.03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建筑物的金额分别为 48.26 万元、32.08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参加于公司举办的会展活动而产生的相关展位销售和展览服务，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承租国际博览中心场地以及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开办展会所需的包括安保、云数据管理、餐饮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较多，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

	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或超出年度交易计划,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会展行业持续开放,国内展馆面积已居于全球首位,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方式迅速扩张,快速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会展对区域贸易的贡献越来越显著,中小型本土会展公司持续出现,外资会展公司和本土新生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国内拓展新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宣传推广效果不佳风险	公司投入宣传推广成本是为提升公司展会影响力、吸引高质量买家观展、进而提高参展商的参展效益,是公司主要成本之一。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一定宣传推广经验,宣传推广预算、计划、实施等流程相对完善,但仍可能存在因宣传推广投放方式或渠道不佳、投放时机与其他类似展会冲突等不利因素导致未能有效吸引观展观众或所吸引观展观众质量不高等宣传推广效果不佳的情形,导致耗费大量宣传推广成本而收益不佳的风险。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3.72 万元、5,121.90 万元及 4,949.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5.93 万元、-434.45 万元及 826.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63%、17.50%和 37.31%。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业务模式、营销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且公司主要自办展相关商标均尚未完成注册,主要系公司前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对淡薄,目前公司已进行整改规范,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正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等方式采取保护措施,相关商标专利正在注册、申请中。未来若相关商标、

	专利无法成功注册、申请，或被其他企业抢先完成注册、申请，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 财务报表	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5
第六节	附表	19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1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9
	审计机构声明	22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1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商城展览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展览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2022年4月整体变更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小商品城集团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房地产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博公司	指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
商城资管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发展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国资运营公司、国资运营公司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资办、义乌市国资办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城大数据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商城供应链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UFI	指	国际展览业协会（原名“国际展览联盟 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2003年更名为 The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简称沿用“UFI”）
IAEE	指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xhibitions and Events）
BIE	指	国际展览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SISO	指	独立组展商协会（Society of Independent Show Organizers）
蒙歌玛利	指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米奥会展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振威会展	指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生股份	指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洋数字	指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促会、中国贸促会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会展	指	会议、展览等活动的总称
展览、展览会、展会	指	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
展览场馆、展馆	指	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
展台	指	展览会上用于展示活动的结构单元
标准展位、标准展台、标摊	指	展览场所内展览主办方按统一样式、统一尺寸和统一配置、采用统一材料搭建的展台
特装展台、特装	指	展览场所内由参展商自行设计和搭建的展台
主办单位	指	组织、策划、运营展览会，在法律上拥有展览会的所有权，并对展览活动承担主要责任的组织
承办单位	指	受主办单位委托，具体承担展览会的组织、策划、实施与管理，并承担展览会主要经济责任的组织
协办单位	指	协助展览主办方举办展览会的组织
支持单位	指	向展览会或其相关活动提供有效资源的组织
展览主办方	指	展览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的统称
观众	指	展览会开展期间，参观展览会的人员
服务商	指	为会展提供专业配套服务的供应商

招商	指	邀请可能成为观众的个人或团体参加展览会的活动
招展	指	邀请可能成为参展商的组织参加展览会的活动
参展商	指	与展览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在展览会期间通过固定的展台展示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组织
义博会	指	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
森博会	指	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文旅会	指	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
五金会	指	中国义乌五金电器博览会
宠物展	指	义乌国际宠物水族用品展览会
体博会	指	义乌体育及休闲用品博览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82948225A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金亚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宗泽东路 59 号	
电话	0579-85415088	
传真	0579-85415477	
邮编	322000	
电子信箱	ir@yiwufai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承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L7289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与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L7289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会展服务商，专业从事会展及活动项目的策划发起、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场馆及展会现场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办展、客展、海外展及外出业务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商城展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	98.00%	否	是	否	0	0	0	0	9,800,000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200,0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0,0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121.90	9,663.72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7,392.81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38.26	3,928.26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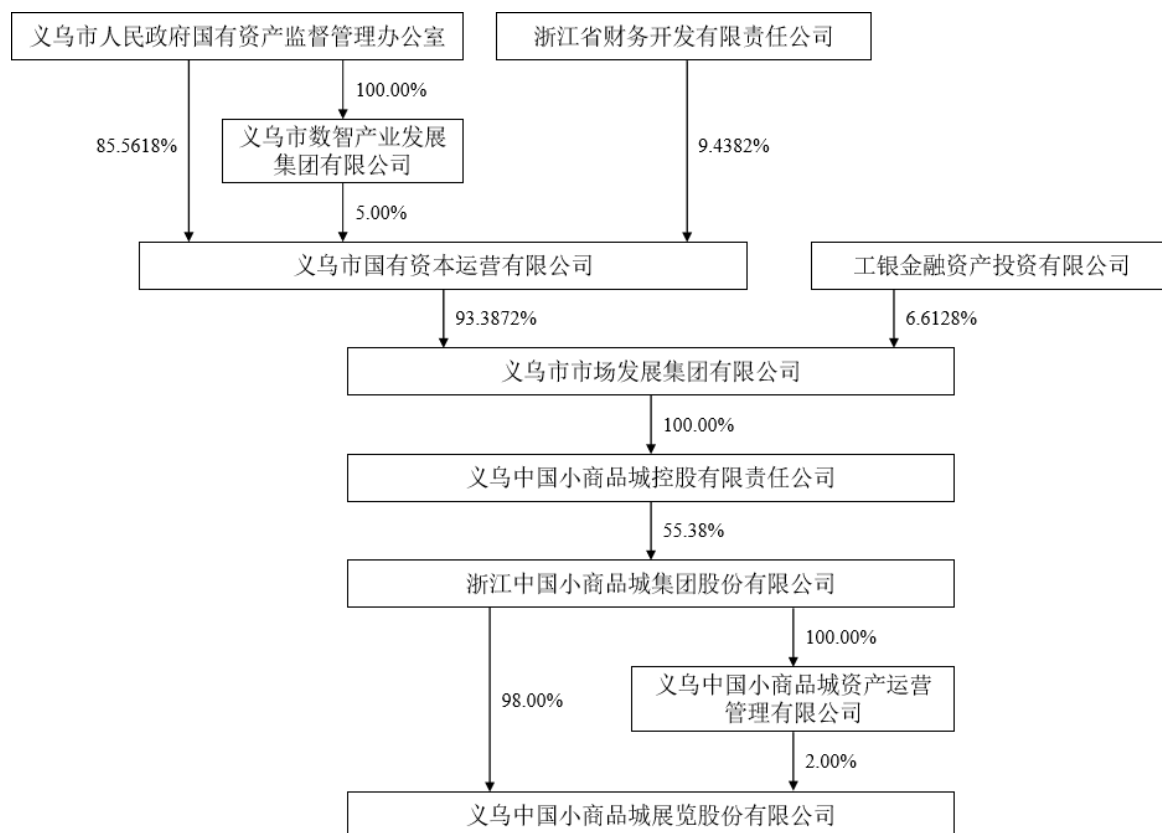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3.72 万元和 5,121.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8.26 万元和 2,538.26 万元，符合“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940.00 万股股份，占比 98.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641689Y
法定代表人	赵文阁
设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48,607.4176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邮编	322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38,179,392	3,038,179,392	55.38%
2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466,528	147,466,528	2.6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48,035	70,048,035	1.28%
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27,672,800	0.50%
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27,672,800	0.50%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344,400	22,344,400	0.4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6,900	20,356,900	0.3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0,033	19,800,033	0.3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4,300	19,204,300	0.35%
10	高雅萍	16,923,700	16,923,700	0.31%
11	其他股东	2,076,405,288	2,076,405,288	37.85%
合计	-	5,486,074,176	5,486,074,176	100.00%

注：小商品城为 A 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义乌市国资办实际控制商城展览 100.00%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782666184483L
法定代表人	王承刚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区A1幢
邮编	322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	------	-------------	------	------	-----------------------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	98.00%	境内法人	否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小商品城直接持有商城资管 100.00%股权，系商城资管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64168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38,179,392	3,038,179,392	55.38%

2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466,528	147,466,528	2.6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48,035	70,048,035	1.28%
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27,672,800	0.50%
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27,672,800	0.50%
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2,344,400	22,344,400	0.4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6,900	20,356,900	0.3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0,033	19,800,033	0.3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04,300	19,204,300	0.35%
10	高雅萍	22,344,400	22,344,400	0.31%
11	其他股东	2,076,405,288	2,076,405,288	37.85%
合计	-	5,486,074,176	5,486,074,176	100.00%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CLPW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益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银海路399号国际商务中心1907-1910（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洗衣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园林设计，人工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为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15.SH，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2005 年 12 月，商城展览有限设立。**

商城展览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小商品城及商城房地产共同设立。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3078220129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城展览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义乌市江东宾王路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云峰；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会展服务、礼仪庆典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根据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义至会师验字（2005）第 741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商城展览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小商品城缴纳 600.00 万元、商城房地产缴纳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商城展览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货币	600.00	600.00	75.00%
2	商城房地产	货币	200.00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商城展览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商城展览有限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小商品城作出批复，同意商城展览有限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9624_B01 号），商城展览有限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6,216.62 万元。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33 号），商城展览有限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6,227.2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依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6,216.62 万元按 2.0722:1 的比率折合 3,000.00 万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4 月 2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59624_B0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商城展览（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商城展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216.62 万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216.62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商城展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小商品城	2,940.00	98.00%
2	商城资管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3 日，商城展览有限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将小商品城持有的本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转让价格为标的股权在转让基准日对应的审计净资产金额。

2022 年 4 月 13 日，小商品城和商城资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59624_B01 号）所载净资产值 6,216.6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24.33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商城展览有限随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商城展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货币	1,764.00	1,764.00	98.00%
2	商城资管	货币	36.00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商城展览控股股东小商品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小商品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小商品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小商品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小商品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94 元。

2、商城展览员工参与小商品城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小商品城所公示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 12 月 11 日，商城展览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8 人满足小商品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条件，获得小商品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商城展览员工持有小商品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股数（股）
1	金亚非	200,000
2	虞东民	160,000
3	陈元英	160,000
4	丁进	100,000
5	傅青松	100,000
6	吴惠忠	100,000
7	王春飞	100,000
8	陈东波	80,000
9	何剑剑	80,000
10	傅晓琴	80,000
11	骆忠进	80,000

12	胡一舟	80,000
13	黄建东	80,000
14	楼小娟	80,000
15	吴天文	80,000
16	季伟	80,000
17	贾文俊	80,000
18	傅玮	80,000

该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此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的股份数量。

2023 年 1 月 16 日，为前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商城展览员工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股数（股）	2023 年已解除限售股数（股）
1	金亚非	200,000	66,000
2	虞东民	160,000	52,800
3	陈元英	160,000	52,800
4	文春勇	160,000	52,800
5	许承志	100,000	33,000
6	丁进	100,000	33,000
7	傅青松	100,000	33,000
8	吴惠忠	100,000	33,000
9	陈东波	80,000	26,400
10	何剑剑	80,000	26,400
11	傅晓琴	80,000	26,400
12	骆忠进	80,000	26,400
13	胡一舟	80,000	26,400
14	黄建东	80,000	26,400
15	楼小娟	80,000	26,400
16	吴天文	80,000	26,400

自小商品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商城展览持有股权激励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情况
1	傅玮	2021年3月1日	离职调出公司
2	王春飞	2022年2月1日	离职调出公司
3	文春勇	2022年3月27日	入职调入公司
4	贾文俊	2022年4月25日	离职调出公司
5	许承志	2022年5月17日	入职调入公司
6	季伟	2023年1月3日	离职调出公司
7	龚婷	2023年6月29日	入职调入公司
8	傅晓琴	2023年8月1日	离职调出公司

2023年6月29日，公司聘任龚婷为财务总监，龚婷于2020年获得小商品城首次授予股权激励80,000股，2023年1月已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6,400股。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上国资进入及退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1	2005.12	小商品城与商城房地产以货币方式共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商城展览有限（系商城展览前身），其中小商品城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5.00%，商城房地产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5.00%。
2	2020.1	商城展览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商城展览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0万元，其中小商品城认缴出资额由6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88.89%，商城房地产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1.11%。

3	2020.6	商城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商城展览有限 11.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转让至小商品城，小商品城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800.00 万元，出资比例增加至 100.00%。
4	2022.4	小商品城将其所持有的商城展览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至商城资管，商城展览有限出资结构变更为小商品城认缴出资额 1,76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98.00%，商城资管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0%。

（1）2005 年 12 月，商城展览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小商品城及商城房地产出资设立商城展览有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商城展览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货币	600.00	600.00	75.00%
2	商城房地产	货币	200.00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2020 年 1 月，商城展览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小商品城向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吸收合并义乌国际小商品城博览会有限公司的请示》（义商司〔2019〕194 号），请求将商城展览有限、义博公司进行整合，采用吸收合并方式，把义博公司的业务统一并入商城展览有限，原义博公司人员全部转入商城展览有限管理。

2019 年 8 月 30 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小商品城出具了《抄告单》（义国资第 35 号），同意将义博公司合并入商城展览有限，合并后商城展览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义博公司股东小商品城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商城展览有限与义博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商城展览有限，义博公司解散。同日，商城展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商城展览有限与义博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合并后存续的公司为商城展览有限，义博公司解散。本次合并后，商城展览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0 万元，股东为小商品城、商城房地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商城展览有限和义博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商城展览有限与义博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为商城展览有限，义博公司解散，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住所为义乌市江东街道宗泽东路 59 号，合并后的公司董事、监事由原商城展览有限的董事、监事继续担任，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商城展览有限继承，合并前各方现有职工全部由合并后的公司商城展览有限安置。

2019年12月5日，商城展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商城展览有限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礼仪庆典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同意2019年12月5日商城展览有限和义博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9年12月5日，商城展览有限和义博公司各自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已于2019年10月19日在《义乌商报》发布合并公告，公告时长已超过45日；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商城展览有限的资产总计4,158.57万元，负债合计3,293.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4.67万元，义博公司的资产总计1,187.28万元，负债合计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87.2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5日，债权人未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做出相应的担保要求。2019年12月5日前双方的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商城展览有限继承。

2023年10月16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商城展览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出具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G00010号），经评估，义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7.28万元。

2023年10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3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5日止，商城展览有限已收到因吸收合并义博公司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商城展览有限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1月2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义博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商城展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货币	1,600.00	1,600.00	88.89%
2	商城房地产	货币	200.00	200.00	11.11%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3）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日，商城展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商城房地产将其拥有商城展览有限11.11%的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小商品城。

2020年6月3日，商城房地产和小商品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城房地产将其拥有商城展览有限11.11%的2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小商品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342.0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2020年6月4日，商城房地产和小商品城出具了《股权交割证明》，确认上述股权已于2020年6月4日交割完毕。

商城展览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商城展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货币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4) 202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小商品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受让至商城资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2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商城展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小商品城	货币	1,764.00	1,764.00	98.00%
2	商城资管	货币	36.00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

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之“（2）2020年1月，商城展览有限吸收合并义博公司”。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金亚非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10日	本科	无
2	虞东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22日	本科	无
3	陈元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7月5日	大专	无
4	朱幸平	董事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15日	本科	无
5	赵婷婷	董事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1月30日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6	陈双双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月9日	本科	初级会计师
7	陈东波	职工监事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6日	本科	无

8	金佳敏	职工监事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3月6日	本科	无
9	文春勇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8日	硕士研究生	无
10	许承志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19日	本科	中级经济师
11	龚娉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4月19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金亚非	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主任；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小商品城主管；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商城展览有限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商城展览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虞东民	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小商品城信息公司副主管；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小商品城会展中心副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商城展览有限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商城展览有限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义博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小商品城中国梦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小商品城海洋酒店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商城展览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元英	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小商品城会展中心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小商品城建设办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博览中心分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商城展览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幸平	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林学院。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主管；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小商品城总部市场发展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小商品城创新和发展改革部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商城大数据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小商品城全球数贸中心项目公司（筹）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赵婷婷	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小商品城监察审计部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五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任；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小商品城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小商品城市场运营分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小商品城市场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陈双双	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华航天工业学院。2011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小商品城海洋酒店财务部会计主管；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市场发展集团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分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小商品城法务审计部内控专员；2021年8月至今，任小商品城法务审计部内控业务副主管；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东波	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博览中心分公司安保部主管、团支部书记；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博览中心分公司安保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商城展览有限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商城展览有限管理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8	金佳敏	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品控主管；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小商品城银都酒店前厅部员工；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义博公司员工；2016年2月至今，任商城展览有限主管；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9	文春勇	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2009年至2012年，任商城展览有限网络主管；2012年至2014年，任义博公司IT主管；2014年至2020年，任商城展览有限市场推广部副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商城大数据副总经理；2021年至2022年，任小商品城数字化发展部副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许承志	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小商品城篁园市场分公司市场调研员；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小商品城篁园市场分公司办公室副主管；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小商品城基建办篁园市场项目办行政办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三分公司办公室主管；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三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三分公司工程部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第三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龚娉	199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责任有限公司核算会计；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小商品城篁园市场分公司总账会计；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小商品城篁园市场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小商品城财务管理分公司副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小商品城财务管理分公司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兼任财务部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36.41	19,221.74	20,12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78.12	5,958.33	5,88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78.12	5,958.33	5,885.00
每股净资产（元）	2.29	1.99	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1.99	3.27
资产负债率	62.28%	69.00%	70.76%
流动比率（倍）	1.91	1.68	1.81
速动比率（倍）	1.88	1.63	1.79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49.44	5,121.90	9,663.72
净利润（万元）	826.84	-434.45	1,37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84	-434.45	1,37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9.23	-832.64	1,35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9.23	-832.64	1,355.13
毛利率	37.31%	17.50%	41.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8%	-7.66%	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61%	-14.68%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0	22.05	11.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7.97	2,538.26	3,92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85	2.1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注：计算公式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公司“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	史玮
项目组成员	胡锦涛、王昂、陈泓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叶国俊、李振江、陶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北区 1-1-2205-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红、李诗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吉红、周雷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会展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会展服务商，专业从事会展及活动项目的策划发起、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场馆及展会现场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办展、客展、海外展及外出业务等。
-----------	--

公司是上市公司小商品城旗下控股企业，专业组织国内外展览业务，是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成员。

自 2005 年创办以来，历经多年的精心打造，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组展、海外出展、展览配套服务于一体，业务范围一条龙的专业展览企业。先后承办了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五金电器博览会等国家级、省级展会，其中承办的义博会已跻身为广交会、华交会之后的中国第三大出口商品展，成为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日用消费品类国际大型展会。

公司始终注重数字化建设，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会展服务融合的企业，公司通过研发、搭建“招展管理系统”、“数字会展管理平台”、“展会综合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系统，对业务全链路流程进行数字化跟踪及数据沉淀，并利用数据支持商业决策和资源的调度安排。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自办展

自办展为公司负责会展项目的自主策划与发起、全流程会展实施、招商招展等工作。公司目前的自办展主要包括公司主办及承办的独立自办展，以及公司与其他展览公司共同主办及承办的合作自办展，主要自办展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展会名称	图示	展会介绍
独立自办展			
1	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		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以下简称：义博会）创办于 1995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日用消费品类国际性展会，由商务部、浙江省人民政府等联合支持，每年 10 月 21 日-24 日在浙江义乌举行，已连续举办 29 届，展品范围涵盖五金、机电机械、电子电器、日用品、工艺品饰品、文化办公、玩具、体育及户外休闲用品、针纺织品、礼品包装等行业。
2	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森博会）创办于 2008 年，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浙江省人民政府支持，已成功举办 15 届。森博会是林业名企汇聚，林业精品荟萃的盛会，是中国林产品走向世界的重要贸易平台，参展范围包括家具、木结构木建材、木竹工艺品、木竹日用品、森林食品、茶产品、花卉园艺、林业科技与装备等类别。
3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		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展）前身为义乌进口展，创办于 2012 年，是进口日用消费品的专业展览平台。2015 年，进口展升级为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由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浙江省人民政府支持，办展规格逐年提升，参展企业及产品不断丰富。
4	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		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文旅会）前身为文交会和旅博会。2019 年，在国家文旅融合机构大改革的背景下，文交会、旅博会同期举办，2020 年为致力于助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新探索，展会更名为文旅会，努力打造成为展示全国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的高端舞台和对接全球文化产品和旅游商品贸易的首选平台。
5	中国义乌五金电器博览会		中国义乌五金电器博览会（以下简称：五金会）创办于 2015 年，是五金电器产品专业展览平台，参展范围包括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机电机械、日用五金、生活电器、智能电子等类别。
合作自办展			
1	中国（义乌）国际礼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中国（义乌）国际礼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义乌礼品展）创办于 2023 年，是义乌首个“礼品”专业展会，汇集全国众多礼品、工艺品及饰品、家庭用品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和源头厂商，产品覆盖小家

			电、数码产品、家居用品、工艺品、家纺、食品等 20 多大品类。
2	义乌汽车文化节		义乌汽车文化节，又称义乌车展，始办于 2007 年，是义乌乃至浙中地区规模最大、专业水平最高的专业车展之一，有“浙中第一车展之称”，每年 11 月中旬在中国义乌新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2、客展

根据年度自办展计划情况，在对企业资质、主承办单位、展会名称和行业类别进行审定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引进其他展会，对外出租展馆并提供配套服务，由其他展览公司在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主办、承办展会，并科学安排年度客展的时间档期，提高场地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中国义乌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浙江美业博览会、中国义乌机械及机电产品博览会、浙江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义乌物流产业博览会、中国框业与装饰画展览会等众多展会，充分闲置场地利用率。公司客展示例介绍如下：

序号	展会名称	图示	展会介绍
1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以下简称“电商博览会”）集中展示国内外最新的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成果、最新的技术和产品以及电商平台、金融支付、物流快递、技术支持、数据服务、精品网货等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产业，目前展会规模、展会层次、展会成效等各项指标在国内同行业展会中首屈一指，电商博览会多次被评为“十佳品牌专业展览会”，“最具发展潜力展会”。
2	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		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是为全面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国内外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在信息、技术、产品、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及精准对接，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大支撑，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商务厅、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承办的重要展会。
3	中国义乌机械及机电产品博览会		中国义乌机械及机电产品博览会以“搭建机械会展平台，服务全球行业市场贸易”为办展宗旨，突出展会的专业化程度，瞄准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借助春季采购旺季，搭建一个集形象展示、新品推介、贸易洽谈、信息传播的绝佳平台，使之逐渐成为中国华东地区最具专业性、最具影响力的机械机电展会之一。

3、海外展

海外展目前主要为代理国外的品牌展业务，组织国内参展商及采购商参加海外展会，并提供全流程的展位及人员安排服务。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海外展业务以来，商城展览已经拥有 17 年的海外组展经验及优质展会资源的积累。近年来，商城展览响应“一带一路”的国家号召，同义乌市场出口贸易关联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紧密的展览合作关系，将拓展重点放在非洲、南美及东南亚等人口基数与增长潜力较大的新兴市场，组织参展商抱团走出去，合作共建全球营销平台。

公司已服务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浙江国际贸易（迪拜）展览会、贝宁（西非）中国商品展览会及印尼国际纺织面料辅料展览会等多个海外展项目，据参展商实际需求，踊跃拓展新兴市场，为参展商积极搭建、对接国外专业展会平台，拓展国外营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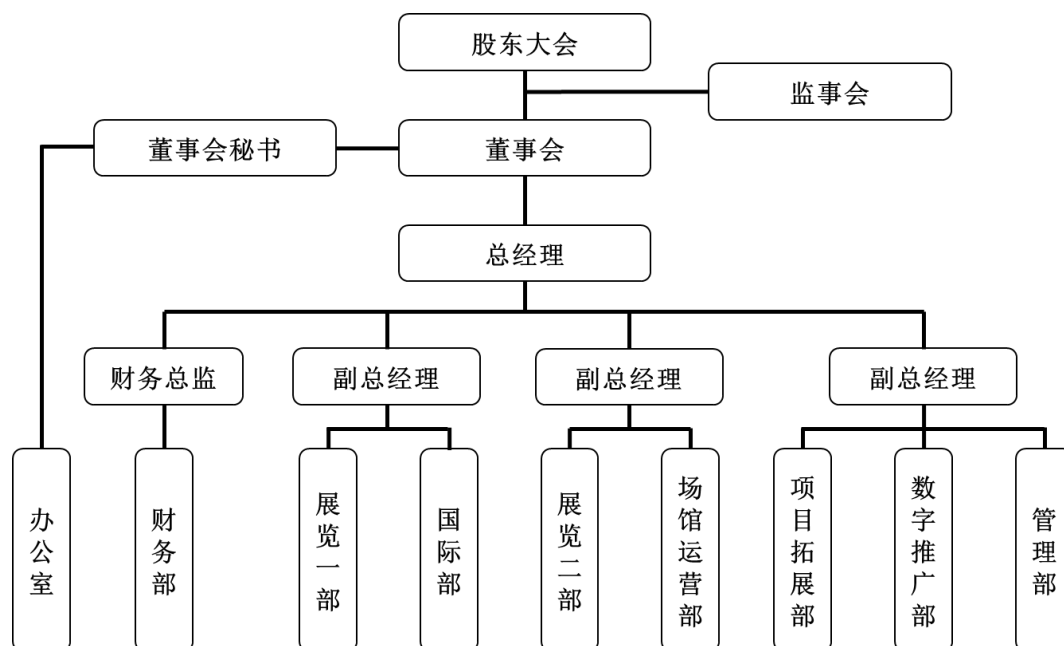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海外展业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努力做好国际一线展会资源和参展商的组团参展对接工作，紧密结合我国“一带一路”和 RCEP 的发展情况，积极探索海外自办展，根据参展商的实际需求和外销占比等扩大海外展项目。

4、外出业务

外出业务主要为公司基于自身的办展经验所承接的在国际博览中心以外的境内场地搭建、活动策划布置等展览服务业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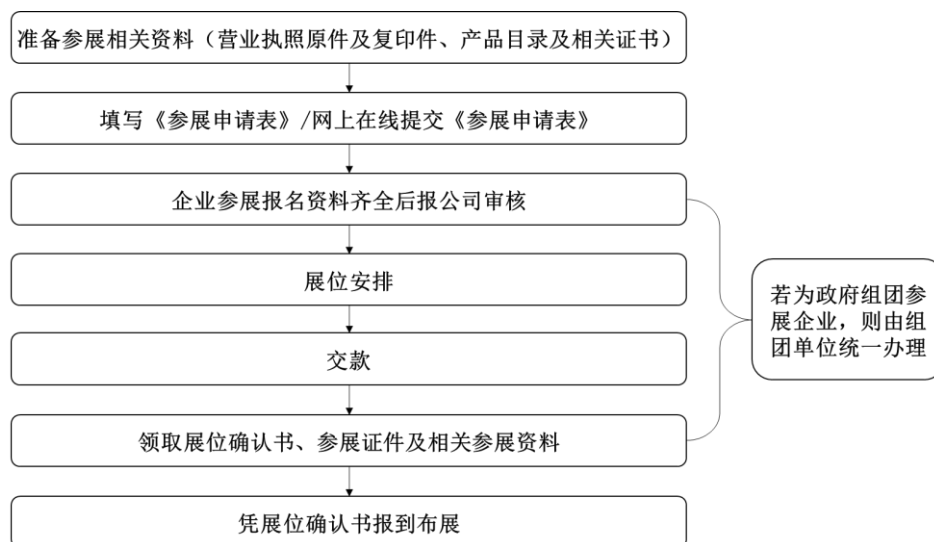
- 1、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的后勤及各个部门的协调工作，主要包括党建、人力资源管理、档案归档等事项。
- 2、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工作。
- 3、展览一部：主要负责义博会、五金会和宠物展等展会的筹办组织、运营管理等工作，并开展新项目的引进与开发。
- 4、国际部：主要负责海外展览和进口展的组展工作。
- 5、展览二部：主要负责文旅会、森博会、体博会等展会的筹办组织、运营管理等工作，并开展新项目的引进与开发。
- 6、场馆运营部：主要负责展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包括场地的租赁、辅房的租赁、客展的招引、现场管理以及设计等事项。
- 7、项目拓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开发运营等工作。
- 8、数字推广部：主要负责展会业务的数字化推广和宣传、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包括展会广告和服务的采购、媒体宣传、活动营销策划、广告销售等事项。
- 9、管理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环境创建、基建维修、设备维护、五水共治和食堂管理等工作，包括日常保卫、电工服务、物业管理等事项。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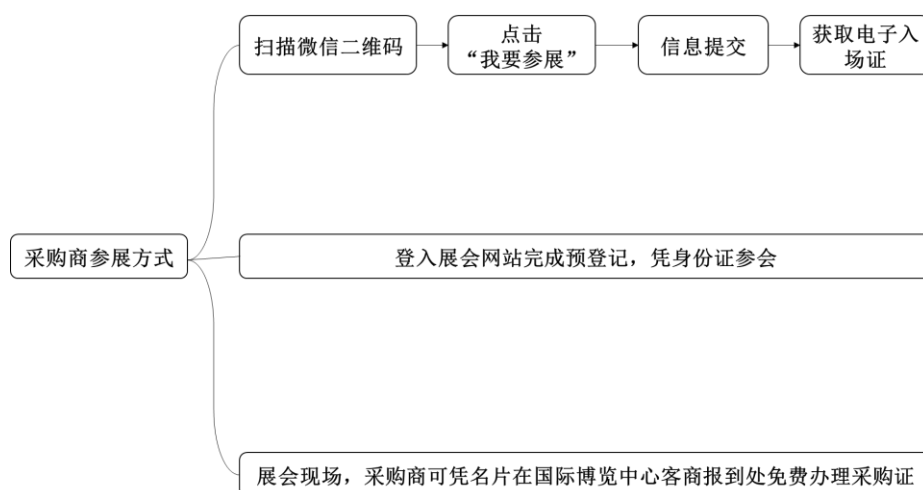
（1）参展商参展流程

参展商参展的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商参展流程

采购商参展的具体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洁服务劳务外包	62.48	100.00%	-	-	-	-	否	否
合计	-	-	-	62.48	100.00%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劳务外包单位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667号万豪天禧小区2幢1楼（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叶月娟持股54.5455%，俞倩持股45.45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 年 1-5 月，公司保洁服务劳务外包成本金额为 62.48 万元，占当期劳务外包总成本金额的比例为 100.00%，占当期的采购总额比例为 1.65%。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公司原保洁工作由公司管理部负责，以临时聘用保洁工作人员的形式开展。2022 年年末，为保障保洁工作的质量，减少公司人力管理负担，提高人员利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就“公司展览活动及日常卫生清洁保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共有 3 名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最终由华泰物业中标，公司与华泰物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华泰物业负责商城展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保洁工作，结算费用以派工单工数、月度考核等为基础计算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公司与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外包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外包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ccfair.cn	www.cccfair.cn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	chinafairs.org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3	yiwufair.org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4	yiwufair.com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5	yiwufair.net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6	ywfair.com.cn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7	netfair.net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8	ywfair.com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9	yiwufairs.com.cn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0	yiwufairs.net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1	yiwufairs.org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2	ywfair.net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3	cccfair.com.cn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4	yiwufairs.com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5	yiwufair.com.cn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6	yiwufair.biz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7	crystalfair.cn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8	ywfair.org	www.chinafairs.org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19	forestryfair.com.cn	www.forestey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0	forestryfair.net	www.forestey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1	forestryfair.com	www.forestey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2	forestryfair.org	www.forestey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5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3	hardwareexpo.cn	www.hardwareexpo.cn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9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4	ywhardwareexpo.cn	www.ywhardwareexpo.cn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1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5	cccec-expo.com	www.cccec-expo.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2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6	ccpfair.com	www.ccp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3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7	ccpfair.cn	www.ccpfair.cn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4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8	ccpfair.com.cn	www.ccpfair.com.cn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5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9	ssofair.com	www.sso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6	2022 年 9 月 16 日	-
30	importfair.cn	www.importfair.cn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7	2022 年 9 月 16 日	-
31	chinaimportfair.com	www.chinaimportfair.com	浙 ICP 备 10052311 号-18	2022 年 9 月 1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896,226.42	672,169.92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896,226.42	672,169.9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颁发机构
1	商城展览	进进吉祥物主题形象	浙作登字 11-201-F-7319	2021 年 3 月 11 日	浙江省版权局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00244	商城展览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2	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2022026	商城展览	浙江省会展行业协会、浙江省会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Q1227R00	商城展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1228R00	商城展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7820745357	商城展览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2027 年 6 月 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657,755.04	3,252,150.21	1,405,604.83	30.18%
运输工具	7,566.99	7,264.31	302.68	4.00%
合计	4,665,322.03	3,259,414.52	1,405,907.51	30.1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商城展览	小商品城	宗泽路与江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239,038.15	2022年4月1日-2030年3月31日	商业服务/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2	7.69%
41-50岁	34	21.79%
31-40岁	59	37.82%
21-30岁	51	32.69%
21岁以下	-	-
合计	15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64%
本科	76	48.72%
专科及以下	79	50.64%
合计	15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7	23.72%
财务人员	5	3.21%
销售人员	19	12.18%
运营人员	95	60.90%
合计	15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为保洁服务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单位仅有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为食堂厨师及帮厨员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单位仅有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 5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6	-	-
占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	3.70%	-	-
注：公司用工总人数为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安文街道月山路 108 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磐安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安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代驾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零售；玩具销售；鲜蛋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政服务；专业开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磐安县安文街道龙山小区 19-21 幢底楼）		
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资质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商城展览就“展览活动及日常食堂人员劳务派遣项目”进行非公开招投标，共有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稠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参与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由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			
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确定劳务派遣单位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04.56	93.03%	4,405.93	86.02%	8,619.65	89.20%
自办展	3,457.40	69.85%	3,110.03	60.72%	6,452.92	66.77%
客展	881.91	17.82%	897.60	17.52%	2,097.32	21.70%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	265.24	5.36%	398.31	7.78%	69.42	0.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344.89	6.97%	715.97	13.98%	1,044.06	10.80%
场馆租赁	134.24	2.71%	440.70	8.60%	537.83	5.57%
物业管理	78.07	1.58%	180.52	3.52%	186.36	1.93%
水电费	36.68	0.74%	20.69	0.40%	28.94	0.30%
其他	95.90	1.94%	74.07	1.45%	290.94	3.01%
合计	4,949.44	100.00%	5,121.90	100.00%	9,663.7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专业的会展服务商，公司客户主要为有主办展会需求的展览公司或政府单位、有参加展会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客户涵盖百货、高端装备、五金等诸多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展位、展览服务、主场运营服务、场馆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否	展位、展览服务	1,063.21	21.48%
2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展览服务	500.00	10.10%
3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主场运营服务、场馆租赁等	384.56	7.77%

4	市场发展集团	是	展位、展览服务等	230.03	4.65%
5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否	展位	127.17	2.57%
合计		-	-	2,304.97	46.57%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展位、展览服务、主场运营服务、场馆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市场发展集团	是	展位、展览服务等	656.48	12.82%
2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主场运营服务、场馆租赁等	601.50	11.74%
3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展位、展览服务	262.86	5.13%
4	义乌市鼎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否	展位、展览服务	171.52	3.35%
5	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否	展览服务	138.56	2.71%
合计		-	-	1,830.91	35.75%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展位、展览服务、主场运营服务、场馆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否	展览服务	1,374.06	14.22%
2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否	主场运营服务、场馆租赁等	1,193.21	12.35%
3	市场发展集团	是	展位、展览服务等	502.03	5.20%
4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展位、展览服务	266.38	2.76%
5	义乌市翔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否	展览服务	205.31	2.12%

合计	-	-	3,540.99	36.64%
----	---	---	----------	--------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2	金亚非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67,200 股
3	虞东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44,600 股
4	陈元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07,200 股
5	朱幸平	公司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07,200 股
6	赵婷婷	公司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36,400 股
7	陈东波	公司职工监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53,600 股
8	文春勇	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25,800 股
9	许承志	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70,200 股
10	龚娉	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53,600 股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会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场地（场馆租赁）、电力资源、展馆布置及地毯铺设、特装搭建、美工制作、采购商与参展商招引组团、保安保洁等服务。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场馆租赁、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市场发展集团	是	场馆租赁、安保服务、招展组团等	444.83	11.73%
2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资源	298.98	7.88%
3	浙江欧雅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否	特装搭建	282.05	7.44%
4	杭州坤成会展有限公司	否	特装搭建	200.39	5.28%
5	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否	展区组织、展陈布置等	169.81	4.48%
合计		-	-	1,396.06	36.81%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义乌市商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场馆租赁、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市场发展集团	是	场馆租赁、安保服务、招展组团等	1,218.34	21.49%
2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资源	752.37	13.27%
3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否	美工制作等	331.07	5.84%
4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展馆布置及地毯铺设	295.73	5.22%
5	广州慕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招展组团	81.03	1.43%
合计		-	-	2,678.53	47.24%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场馆租赁、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市场发展集团	是	场馆租赁、安保服务、招展组团等	1,389.67	18.50%
2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否	电力资源	765.16	10.18%
3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否	展馆布置及地毯铺设	366.76	4.88%
4	杭州坤成会展有限公司	否	特装搭建	264.75	3.52%
5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否	美工制作等	263.53	3.51%
合计		-	-	3,049.87	40.59%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商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	金亚非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67,200 股
3	虞东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44,600 股
4	陈元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07,200 股
5	朱幸平	公司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07,200 股
6	赵婷婷	公司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36,400 股
7	陈东波	公司职工监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53,600 股
8	文春勇	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125,800 股
9	许承志	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70,200 股
10	龚娉	公司财务总监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参与 2020 年小商品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计持有小商品城 53,600 股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及各期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采购额比例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384.56	7.77%	601.50	11.74%	1,193.21	12.35%
	采购	105.59	2.78%	295.73	5.22%	366.76	4.88%
市场发展集团	销售	230.03	4.65%	656.48	12.82%	502.03	5.20%
	采购	444.83	11.73%	1,218.34	21.49%	1,389.67	18.50%
义乌市博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65.94	1.33%	11.84	0.23%	78.88	0.82%
	采购	26.98	0.71%	55.22	0.97%	66.17	0.88%
浙江欧雅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销售	47.07	0.95%	9.51	0.19%	16.79	0.17%
	采购	282.05	7.44%	59.87	1.06%	55.47	0.74%
浙江英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18.87	0.38%	-	-	1.13	0.01%
	采购	122.21	3.22%	-	-	32.69	0.44%
义乌市博裕会展有限公司	销售	3.18	0.06%	0.49	0.01%	4.14	0.04%
	采购	8.09	0.21%	60.15	1.06%	32.71	0.44%
杭州坤成会展有限公司	销售	2.32	0.05%	-	-	4.16	0.04%
	采购	200.39	5.28%	-	-	264.75	3.52%
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	1.51	0.03%	138.56	2.71%	-	-
	采购	22.96	0.61%	3.11	0.05%	-	-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	1.19	0.02%	0.89	0.02%	10.90	0.11%
	采购	122.84	3.24%	331.07	5.84%	263.53	3.51%
义乌市艺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1.17	0.02%	1.86	0.04%	4.94	0.05%
	采购	-	-	50.14	0.88%	-	-

浙江绿的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0.09	0.00%	-	-	-	-
	采购	99.03	2.61%	-	-	9.78	0.13%
北京水木文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销售	-	-	-	-	0.30	0.00%
	采购	94.34	2.49%	-	-	217.92	2.90%

注：市场发展集团包括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必要的业务开展所需服务及物资的同时，公司所开办的各类展会或能契合公司供应商自身业务渠道开拓需求，届时其参与展会，公司向其提供展位或广告宣传等展览服务，进而形成公司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利用过去展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在举办其他展会期间，借助老客户的自身资源进行新客商的招引，公司向其支付组团服务费用，进而公司的客户亦会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各期前十大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中，主要主体为市场发展集团以及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客户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重叠金额较少且也均为独立进行的购销活动，针对主要主体的重合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与市场发展集团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场发展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国际博览中心场馆租赁、安保、广告、酒店和采购商及参展商组团服务等业务开展必需的服务，公司向市场发展集团及下属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展位及展览服务。公司向包括市场发展集团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必要的业务开展所需服务及物资的同时，公司所开办的各类展会或能契合公司供应商自身业务渠道开拓需求，届时其参与展会，公司向其提供展位或广告宣传等展览服务，进而公司的供应商亦成为公司的客户。同时公司过去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会成为公司的采购商招引组团单位，为公司提供新的采购商资源，介绍更多的采购商来参观展会，届时公司的客户亦会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2、公司与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交易背景

商城展览向小商品城整体承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并负责日常及展会期间的运营服务。2020 年之前，包括展位布置、展具租赁、地毯铺设、特装搭建等在内的主场运营相关服务主要由公司结合展会策划情况及参展商实际需求，将相关业务分别外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此类商业模式下，公司自身人员投入高、展会期间工作量庞大且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无法得到非常好的保证，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及品牌形象维护、客户关系保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商城展览为更合理地分配人力资源、提高经营效率、优化资源要素结构、保证对外服务水平的统一质量和标准，公司决定将前述主场运营相关服务对外承包。

2021年1月11日，商城展览于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主场运营服务合作项目》招标公告。2021年1月29日，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由蒙歌玛利中标。

2021年2月23日，商城展览与蒙歌玛利签订《主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将主场运营服务工作以整体打包形式外包给蒙歌玛利，合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交易内容及交易定价

①蒙歌玛利作为公司的客户

商城展览向蒙歌玛利的销售内容为包括展具租赁、标准展位搭建、地毯铺设等在内的主场运营服务。

在展会筹办及开展期间，由蒙歌玛利主要负责直接对接主办单位、参展商。蒙歌玛利参照商城展览提供的价格标准，向主办单位提供标准展位搭建、场馆布置、地毯铺设等展览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向参展商提供电源点、展具租赁、板车搬运等展览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以及负责展馆现场特装展位搭建的管理工作，并向有特装需求的参展商收取特装管理费用。

商城展览向蒙歌玛利的销售的主场运营服务定价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蒙歌玛利租赁国际博览中心的仓库、辅房用于办公所需支付的房租，于每年1月15日前全额支付。其二则是主场运营服务承包费，主场运营服务承包费与当年实际展览面积相关，首先商城展览与蒙歌玛利根据合同签订前三年期间的原主场运营服务的收益情况，约定年度暂定合同价格，并以前三年的平均展览面积作为基准，再结合当年实际展览面积进行调整，调整政策为展览面积偏差在5%以内的，按合同暂定价格结算，偏差在5%以上的，对合同价格按比例进行调整。主场运营服务承包费每年分三次按比例支付，一般为当年1月15日前，支付合同暂定价格的30%，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暂定价格的40%，每年12月20日前，根据实际调整后的价格支付剩余的款项。

②蒙歌玛利作为公司的供应商

商城展览向蒙歌玛利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自办展期间的场馆布置等展览服务以及零星特装展位的搭建服务。自办展期间，公司作为展会主办单位与其他第三方客展主办单位相同，需向蒙歌玛利采购展会开展所必需的各项展览配套服务，并向蒙歌玛利支付相应费用。此外，在展会筹办期间，部分政府单位参展商有特装展位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特装搭建服务，蒙歌玛利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合格特装搭建供应商之一，公司会在接收到特装需求后，结合参展商要求以及供应商能力等综合考量，最终确定特装搭建供应商来完成特装搭建服务。

公司向蒙歌玛利采购的场馆布置等展览服务的定价与蒙歌玛利向其他第三方主办单位销售的展览服务的定价参照同一套标准进行，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特装搭建服务的价格一般根

据特装规模、设计搭建、人员投入等多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主要由有特装需求的参展商、以及特装搭建服务供应商协商定价。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系独立交易事项，按照销售或采购流程独立开展，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销售交易的不含税总价款确认收入，按实际采购价格核算采购成本。

公司向供应商所销售的展位、展览服务，均与相同展会的其他客户或其他场馆承租方参照相同的价格标准，不存在显著异常的价格差异。公司向客户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均以市场价格完成，应履行招投标或询价程序的均已履行招投标或询价程序，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背景实质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为专业会展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L728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细分行业为“L7289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排污许可 公司为会展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各类会展项目的筹办、组织、策划及运营，不涉及生产环节，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保批复文件、污染许可证等。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3日，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对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情况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23年4月24日，公司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15/23Q1227R00，认证标准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会议、展览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公司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15/23E1228R00，认证标准为GB/T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范围为会议、展览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4月23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业务，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14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6人，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全体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为15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4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该 1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阶段，公司将于员工转正后第一个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2 日，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7 月 21 日，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从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行为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因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1）自办展

自办展为公司主办及承办的展会，由公司负责展会策划、展会排期、参展商招引等展会开办相关的所有环节，自办展收入来源包括展位销售、展览服务等。

展位销售是自办展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展位销售主要通过直销与代销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商城展览与参展企业直接签署参展协议，根据约定的价格收取展位费。

2）代销模式

商城展览为了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场地使用效率，授权一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的代理机构即组团单位开发参展商。代销主要模式为代销商即组团单位以商城展览名义对外开展销售活动，撮合商城展览与参展商签署协议，商城展览根据展位数计提组织费支付给组团单位。

展览服务主要为展位特装搭建、广告服务等与展会相关的配套服务，参展商根据其展位设计搭建要求及其他需求向公司采购配套服务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客展

客展业务主要通过向其他展会主办单位对外租赁展馆赚取场地租金，或根据少部分参展商实际需求提供特装搭建等展览服务获取收入，收入类别主要包括展馆租赁收入、展览服务等。商城展览定期评估、修订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租赁价格体系，场地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及税负水平、周边地市市场价格等多因素进行综合测算。

(3) 海外展

海外展业务主要为代理国外的品牌展业务，组织国内参展商及采购商参加海外展会，并提供全流程的展位及人员安排服务。盈利模式为通过代理展览、与主办方协商获得佣金收入。

(4) 外出业务

外出业务主要为公司基于自身的办展经验所承接的在国际博览中心以外的展馆搭建、展会策划、现场布置等展览服务业务，并就相关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形成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场馆租赁、现场运营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等，一般采购流程为各项目团队根据展会举办计划及安排，提出关于展会现场运营、宣传推广等服务采购需求，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向多个供应商询价或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活动。

(1) 展会场馆租赁

展馆是会展项目实施的载体，展览场馆与会展服务紧密相关。商城展览主要于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开展会展活动，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全额投资建设所有，并整体出租于公司，是目前公司关键业务资源之一。

(2) 现场运营服务

对外采购的现场运营服务主要为现场展位搭建、装修装饰、安保保洁等服务。公司根据展会的策划、参展商的需求，向第三方采购展馆布置、地毯铺设、特装搭建等服务。安保保洁方面，公司定期进行安保服务的询价并确定合作公司，在每个展会期间向合作的安保公司按需购买安保服务，日常保洁服务已通过招投标程序外包于其他保洁物业公司，由其他保洁物业公司负责公司日常的保洁服务，展会期间的保洁公司则会依据展会的实际需求额外聘请临时保洁人员以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3) 宣传推广服务

公司在不同渠道与广告宣传公司签订协议采购宣传推广服务，提高展会知名度以及推动展会的发展。结合对历年参展商和客商信息的大数据分析，以省内为核心、长三角地区为辐射带，公司精准定位采购商人群。一方面，公司注重全面提升原有的户外、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宣传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综合采用视讯媒介贴片广告、新闻客户端开屏广告、信息流广告、大数据精准投放、移动彩信等推广手段。近年来，公司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宣传范围及目标受众进行了全方位的推广升级，新增了央视、自贸区、保税区、实体市场、商圈、影院、交通枢纽等宣传渠道，搭建了企鹅直播、小红书、抖音、红豆角等热门短视频推广平台。此外公司还注重在“广交会”等国内其他大型展会期间的宣传推广活动，运用广告宣传、现场推广等各种资源对接国内其他大型展会，尽全力将前来参加国内其他大型展会的客商引流到义乌。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上市公司小商品城旗下控股企业，专业组织国内外展览业务，是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成员。

自 2005 年创办以来，历经多年的精心打造，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组展、海外出展、展览配套服务于一体，业务范围一条龙的专业展览企业。先后承办了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五金电器博览会等国家级、省级展会，其中承办的义博会已跻身为广交会、华交会之后的中国第三大出口商品展，成为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日用消费品类国际大型展会。

公司始终注重数字化建设，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会展服务融合的企业，公司通过研发、搭建“招展管理系统”、“数字会展管理平台”、“展会综合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系统，对业务全链路流程进行数字化跟踪及数据沉淀，并利用数据支持商业决策和资源的调度安排，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

1、用户画像构建与精准营销

优质用户资源是会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公司近二十年的会展服务经验及较早的数字化系统布局，公司沉淀了超过 100 万家参展商及采购商数据，并根据业务迭代不断优化用户标签，精准构建用户画像体系，实现不同展会推广营销的精准投放，从而大幅提升会展举办效率。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短视频快速发展，信息传播及营销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公司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基于多年来用户画像体系的构建和优化，在原有获客渠道基础之

上，借助微信、抖音等新渠道实现用户触达。对于不同获客渠道，公司赋予不同单链，可以通过用户链路追踪获客渠道，从而分析获客渠道的转化率，帮助公司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社交媒体、短视频裂变式传播形成了更为广泛的用户触达，帮助公司吸引更多的参展商及市场采购商。

相较于传统会展企业，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海量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精准的用户画像，并可在不同获客渠道之间复用。依托用户画像构建与精准营销技术，公司不断积累优质用户资源，实现正向循环，从而拓宽自身竞争优势。

2、智慧展馆建设

有别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司会展活动主要在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场所相对固定，具备天然的智能化改造优势。公司全面投入智慧闸机等智能设备，参展商、采购商可通过人脸识别、二维码、身份证等多种方式入馆，大大提升了用户参会体验。此外，公司在场馆内安装了感知摄像头，可识别采购商参观动线，合理控制馆内人流，确保会展安全性，并根据采购商停留时间、停留位置进行展馆热区分析，实时获取参展商、采购商的行为数据，一方面可对展会热点区域、爆品进行复盘和跟踪，另一方面可对用户画像进行完善升级。

对于会展企业而言，会展结束后通常需要对展会成效进行复盘和评价，因此会展数据准确性十分重要。对于传统会展企业而言，由于无固定举办场所且智能化改造投入较大，往往不具备场馆智能化改造的能力或动力，因此传统会展企业通常采用发放问卷的方式收集参展商、采购商的反馈与评价。通过该种方式收集的数据往往受填写者填写时的认真程度、回忆准确度等主观因素影响，可利用程度相对有限。公司借助智能设备能够实时获取参展商、采购商的行为数据，沉淀的数据相较问卷结果更加客观，利用价值更高，从而为公司管理层评估展会成效和后续商业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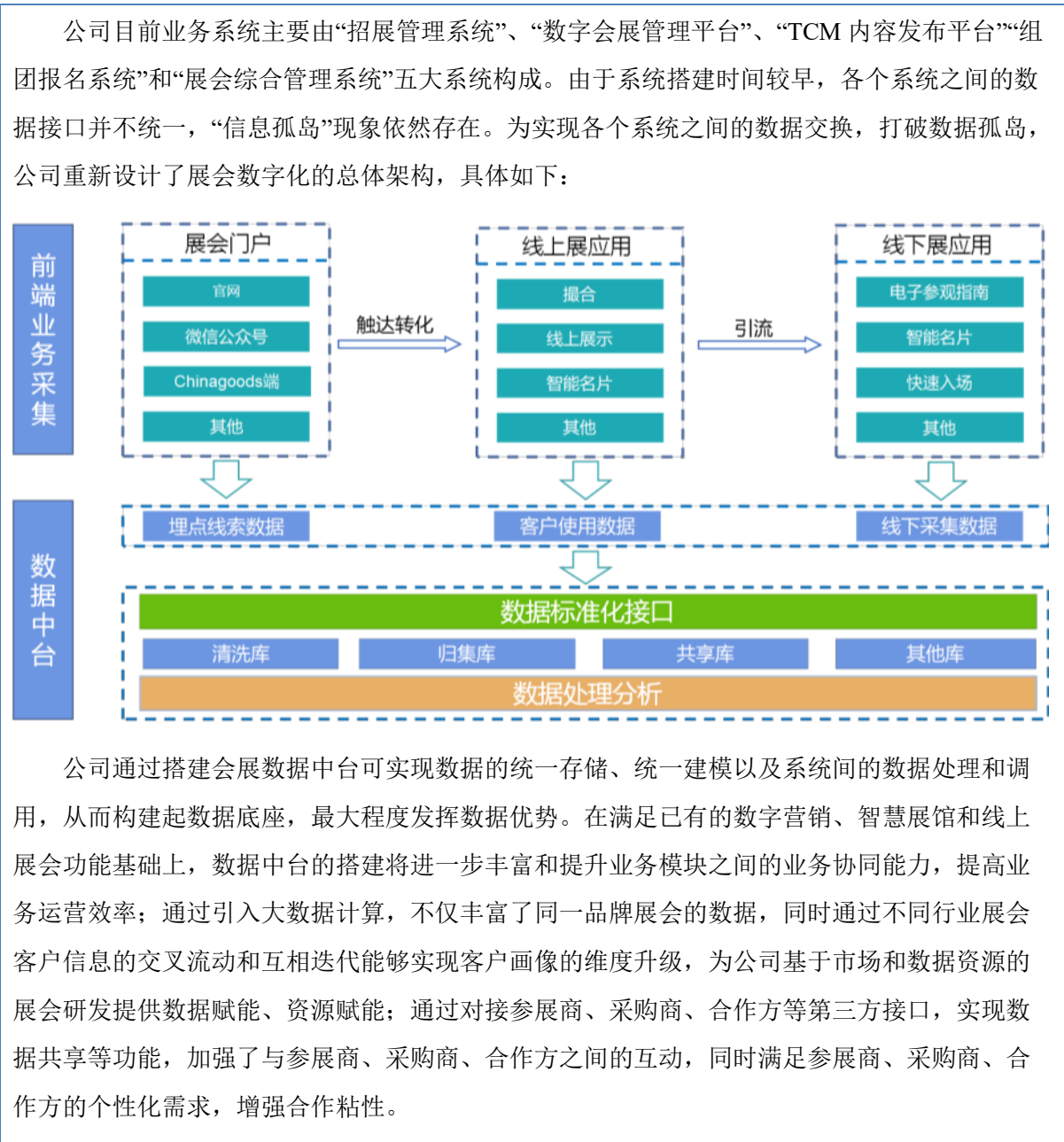
3、双线融合赋能传统会展模式迭代升级

2020年，公司深度探索线上展会平台建设，并成功开发线上展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了线上义博会、线上森博会、线上文旅会等多场线上线下结合的展会，线上展会访问总人数突破了2.5亿人次，实现了展会“双线融合”的新发展态势。

公司利用5G、3D、VR/AR、AI、大数据等技术，打破地域、时间、空间、距离等限制，打造企业线上虚拟展厅，不仅丰富了参展商的展示场景，为其提供多方位、全渠道的推广方案，也为展会举办增加了曝光度，从而为线下展会起到引流作用，形成创新会展服务新业态。

随着线下展会的复苏，为了聚焦有限资源办好线下展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终止线上展会平台的运营。

4、搭建“会展数据中台”打破“信息孤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会展服务商，专业从事会展及活动项目的策划发起、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场馆及展会现场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L7289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89 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会展业促进及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负责对出国办展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全国出国举办经贸展览会，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界博览会事务；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将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	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
4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	商务部	2021年7月	提升贸易平台、完善会展业发展协调机制，提升区域性展会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性、市场化品牌展会。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展会模式，加强展览业行业体系标准化建设。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	商务部	2020年4月	鼓励展览活动创新服务。地方政府要支持和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做好展览活动，采取线上预登记、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做好展商观众注册、安检、门禁、自助取证、顺序入场、精准对接等服务工作。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地方知识产权相关展会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19〕101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	为提高支持地方展会活动的计划性和针对性，要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对于地方政府或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办、承办或参与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展会活动，要综合考虑活动规模和影响力，地方参会领导的规格，与国

					家局工作的相关性等因素，严格确定邀请国家局参会人员的规格。未经同意，地方各级知识产权部门主办的展会活动不得将国家局或内设部门列为指导单位、支持单位等，此前已列上的，要在后续活动中及时清理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7 年 11 月	规定了在展览会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属于暂时进出境货物，针对暂时进出境展览品的监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2017 年）》	商办流促函（2016）913 号	商务部	2017 年 1 月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单位）自愿”的原则，立足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发展需求，建立政府和企业间政策、信息互动共享模式，让信息“从行业中来、到行业中去”，充分发挥行政和市场优势，科学有效地指导政府决策及企业经营活动。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15 号	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要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会展行业是促进贸易经济发展的重要枢纽行业。近年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多项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会展行业概况

会展是会议、展览及大型活动等集体性活动的简称，一般由政府或其他社会团体组织，基于一定的地域优势、经济特色或资源优势，将供需双方召集于一起，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所举行的综合性活动，是现代商业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现代经济贸易的重要枢纽。会展主要包括会议与展览，其中会议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及公司的各种业务会议、专业研讨会、各种大型会议等，展览主要为展览销售活动、大规模商品交易活动等。

会展行业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对贸易及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助推作用，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具体来看，会展业不仅能够带来场馆租赁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直接收入，也能够带动参展企业和目标买家实现贸易互动，促成双方贸易的达成，对参展企业销售业绩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此外，会展业具有“一带九”的联动优势，即会展业除本身产值外，利用其产业关联效应能带动交通、通讯、酒店、餐饮、旅游、零售、广告、印刷、装饰、物流货运等周边产业的发展。

（2）行业上下游关系链

会展行业的产业链，是以展览公司和展览场馆为核心，由**展览主办方**、**服务商**、参展商和参展观众等多个因素共同组成的链条，这一个链条上的每个元素紧密联系、相互作用，创造出比单一企业更大的协同效应。

①行业上游

会展行业的上游环节属于为会展组织实施提供服务阶段，主体包括**展馆**租赁方以及**服务商**。**展馆**是会展的载体，也是业内的竞争性资源，**展馆**出租方属于会展行业产业链中的关键组成，各会展组织实施机构通常会力求与**展馆**出租方签署长期的合作协议，以使其会展经营活动得到充分的保障。会展配套服务包括展位搭建、展具租赁、票务、酒店、翻译、安保、物流、媒体及广告等，**服务商**为会展行业提供了技术、人才、信息和现场运营等服务支持，是会展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由于各类**服务商**数量庞大，相关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在选择**服务商**方面，**展览主办方**一般拥有较大的自主权。

②行业中游

会展行业的中游环节包括会展项目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内的经营单位**即展览主办方**，**展览主办方**一般为**政府机构、商会协会或包括商城展览在内的各类展览公司**。从整个产业链的角度看，它们处于产业的中间环节；从内容上看，它们是会展活动的发起者、主办者，涵盖了会展活动的策划与发起、宣传推广、招商、政府产业协调等，工作内容涉及会展活动的策划、调研、市场分析、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参展**商**和参展观众的确定和项目立项报批等。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是会展项目的经营主体，其中主办单位拥有会展项目的所有权，是会展项目的发起方；承办单位是会展项目的实际运营方，通常不拥有会展品牌的所有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主办单位具有较强的会展开发和运营实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也可以合一，即会展项目的发起方同时承担会展运营的责任。

③行业下游

会展行业的下游环节包括会展的代理合作机构、参展商和参展观众。在招展招商方面，一般存在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参展商直接签署参展协议，并根据约定的展位数量及参展人员数量收取展位费用及人员费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协议，经销商购买展位后根据自身渠道招商招展；代理销售模式下，由展览主办方与展位代理合作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招商招展代理协议，由代理合作机构依靠自身渠道进行招商招展撮合展览主办方与参展商达成合作。

（3）会展行业发展情况

①全球会展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会展行业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全球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国家间合作的不断加深，会展行业与旅游业、房地产并称为“世界三大无烟产业”，也由此成为城市名片、城市经济助推器的代名词。人类社会文明进步越快，对彼此的物质、文化交流需求也越高，因此会展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愈加重要。现今，欧洲会展经济在国际上整体实力最强，规模最大，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都已经成为世界级的会展业大国，大多数行业顶级和世界大型展会在欧洲举办，其展出规模、参展商数量、国际参展商比例、观众人数、贸易效果及相关服务质量等均居世界领先地位。同时，欧美发达国家在国际会展行业内倡导形成了国际展览局（BIE）这一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等国际性行业协会组织。

会展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支柱之一，其全球市场的规模正在逐步扩大。根据 UFI 发布的《2022 年全球展览场馆地图》显示，至 2022 年，纳入 UFI 统计的全球室内展览面积总和达到 4,060 万平方米，2017 年以来每年平均增速为 3.46%，其中拥有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览面积的场馆数量有 1,358 家，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2%。全球性会展为广大参展商提供了一个将商品和服务推销给大规模潜在客户群体的平台，促进参展商和潜在客户进行交流及商业合作，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营销渠道。

2) 欧美地区市场主导地位稳固，增速放缓

欧洲会展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增长率，其主导地位未动摇。欧洲会展行业市场正在“数字化”进程中，其展会形式、互动与信息分析均在创新中。博闻等大型欧洲展会企业仍是全球会展行业的领导者。但是，随着全球会展行业市场的发展，欧洲会展行业市场的增长率将低于发展中国家。欧洲会展企业将他们的本土展览经验输送到新兴市场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这些企业试图用品牌战略来吸引更多的展商以期对抗未来的低增长率态势。

北美市场亦将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增长率，从居民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准上看，北美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市场，且这个市场中有大量的竞争企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积极地促进了这个地区货物与服务的贸易。各个展会中，先进科技的进步及其应用给展商带来了潜在的收益。会展是经济的重要的刺激因素，因为会展同时促进了旅游业和就业率。

3) 亚太、中东非地区市场规模占比不断提升

目前，国际会展行业形成了以欧美国家为中心，辐射亚太、中南美、中东非的格局。亚太地区、中东非地区会展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其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国际会展行业的不断发展，众多国际知名的会展品牌纷纷进入亚太、中东非市场，通过行业细分、跨地域的协调、延伸以巩固自身地位；另一方面亚太、中东非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促使当地贸易需求增加，当地会展市场规模亦随之增长。

4) 中南美地区市场规模较小，尚待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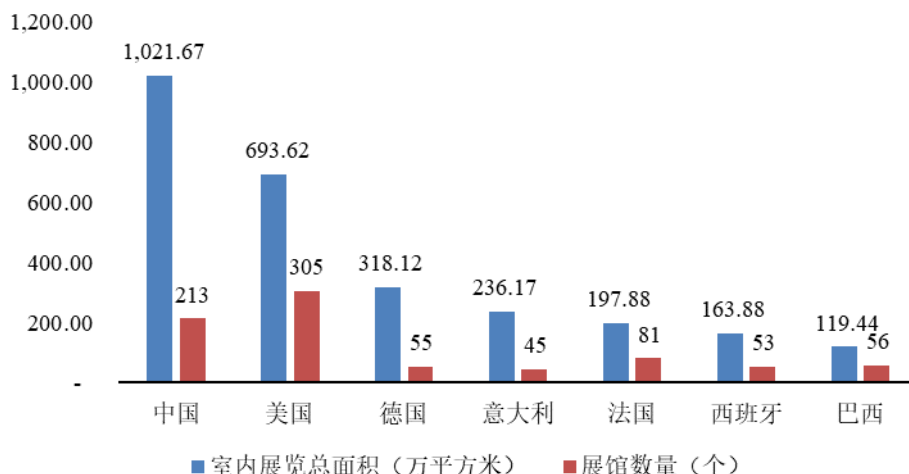
中南美地区会展行业市场的外部支持环境相比于其他几个地区显得较弱。经济的持续动荡成为了减少投资者信心的主要原因。尽管如此，由于巴西、墨西哥、智利、哥伦比亚等新兴市场国家的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中南美地区的会展行业市场仍然保持一个较为稳健的增长趋势。各地区的会展行业企业会有策略性地与欧美会展企业合作，共同促进当地的会展行业市场规模。

②国内会展行业发展概况

1) 国内会展行业发展整体向好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会展行业增长迅速，展览面积和展馆数量已赶超欧美国家。根据 2022 年 UFI 数据，中国室内展览总面积达 1,021.67 万平方米，占全球展会国家室内展览总面积的 25.20%，排名首位，其次为美国，室内展览面积为 693.62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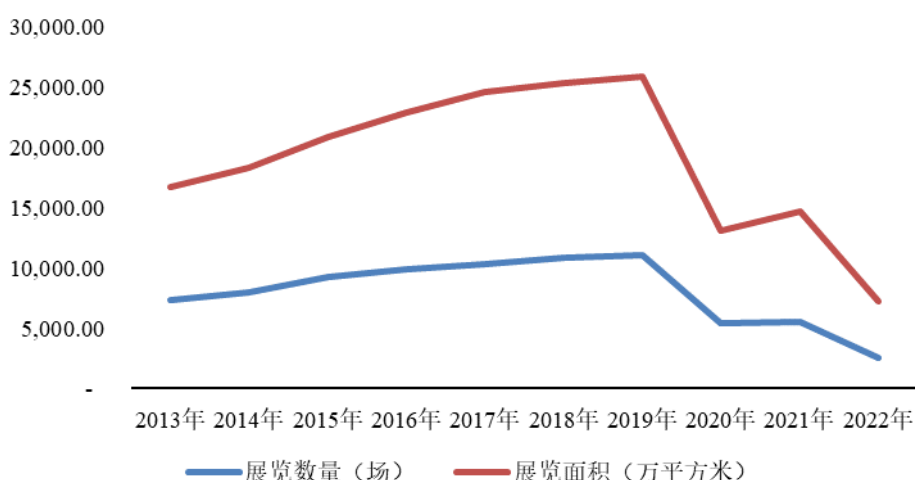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主要展会国家室内展览开展情况



数据来源: UFI

2020 年以前,国内会展行业整体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展览数量、展览面积逐年上升,为全国各行业经济贸易的发展注入新鲜活力。2020 年至今,因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展会的开展受到限制,展会开展数量及面积均呈现下降的趋势。根据《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22 年全国线下展览总计开展 2,572 场,展览总面积为 4,721 万平方米,平均单个展览举办面积为 1.84 万平方米,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 2021 年展览总数减少 2,923 场,展览总面积减少 4,463 万平方米,降幅分别为 53.20%及 48.60%。

2013年-2022年全国展览开展情况



数据来源: 2022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会展行业迅速恢复,全年排期充足,各类大型展会相继回归线下,第 133 届广交会于 5 月落幕,系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届广交会,总展览面积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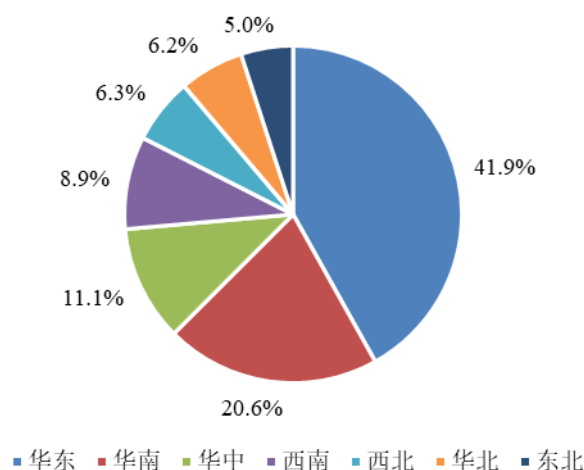
万平方米，线下参展企业达 3.5 万家。根据 UFI 调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约 66% 的受访者认为会展行业将恢复至常态，2023 年或将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

根据现有公布排期看，国内会展业恢复态势良好，各展馆热门月度的会展排期已接近甚至超过 2019 年，商旅出行的恢复将带来境内会展需求进一步释放。同时，诸多机构的境外办展计划也已重启，境外办展热度恢复迅猛，加之各省市陆续出台境外展会补贴政策，境外自办展市场将迈入景气回升阶段。

2) 华东和华南地区会展开展更为活跃

根据中国贸促会编制的《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22）》，2022 年以长三角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和以珠三角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办展数量分别为 758 个和 373 个，全国占比分别为 41.9% 以及 20.6%，办展面积分别为 2,248 万平方米及 1,341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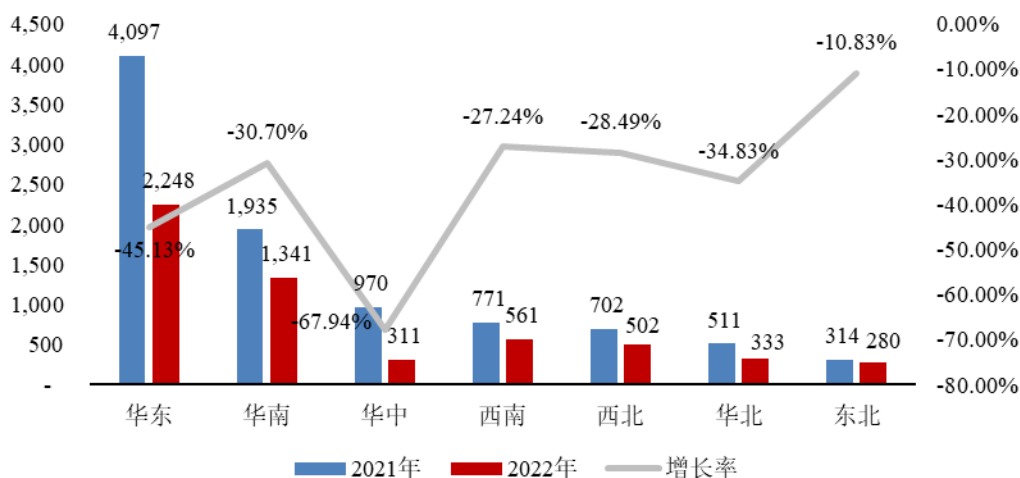
2022 年各区域展览数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各区域展览面积均有所下降，其中华北地区下降幅度最大。同 2021 年相比，2022 年华北地区展览面积减少 65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7.9%；华东地区减少 1,84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5.1%。

2021-2022年各区域展览面积变化情况（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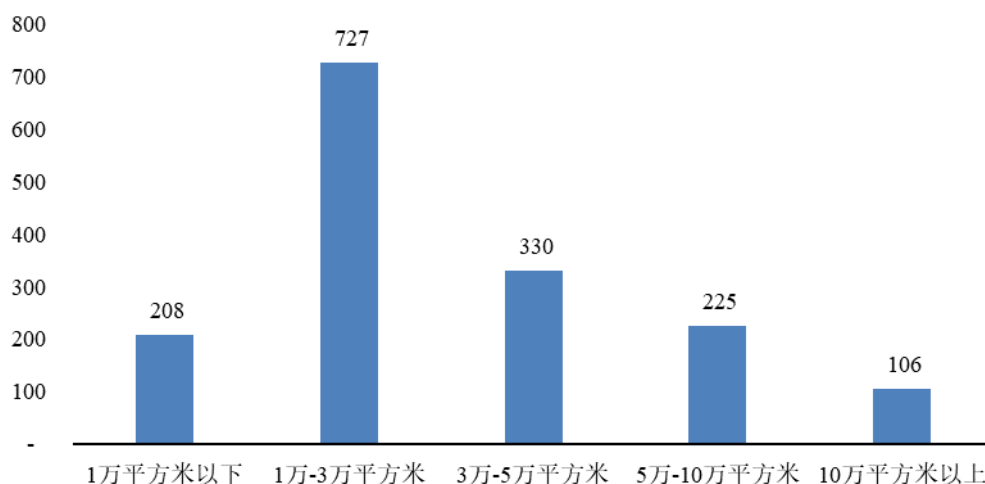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

华东和华南地区各类贸易开展频繁，展览作为客商与采购商的沟通接触的关键纽带，更多的企业愿意通过展会来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同时相较之下，东部地区交通更加便捷，展览场馆资源丰富，各家企业能够更快、更便捷也就更愿意地前来参展，使得东部地区展会开展的规模和面积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3) 中小规模展览为国内主流展览

2022年，中国境内所举办的各级规模的展览中，1万至3万平方米的中小规模展览最多，共计727个，占比45.6%，其次是3万至5万平方米的中型规模展览，共330个，占比20.7%，最少的为10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展览，全年仅开展106个，占比6.6%。

2022年全国展览不同规模数量情况（单位：个）



数据来源：中国贸促会

从展览总面积看，10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展览面积占比最高，总展览面积为 1,550 万平方米，占比 28.4%，其次是 5 万-10 万平方米和 1 万-3 万平方米规模展览。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会大多由政府单位或大型社会团体组织主办，筹办时间相对较长、准备工作量大、策划组织成本高，对主办承办单位均有一定较高的要求，同时需要有承办能力的展馆相配套。参照 UFI 的分类标准，国内 2022 年实际投入运营的 126 个展馆中，10 万平方米以上展馆共计 31 个，仅占全国实际投入运营展馆总数量的 25%。目前国内的展览更多的由地域性各行业商协会或展览公司策划主办，展期更偏灵活，中小规模的展会更符合大多数国内展览企业的需求。

4) 轻工业类展览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从行业分布看，展览行业可分为重工业、轻工业、农业、服务业和专项展览 5 大行业，2022 年，不同行业展览举办数量和规模差异化明显。从不同行业展览的举办数量看，轻工业展览居于首位，2022 年共举办 755 个，占已知行业分类展览总数量的 47.3%，展览总面积约为 2,273 万平方米，占已知行业分类展览总面积的 41.6%。次之为重工业展览，而后依次为服务业展览、农业展览及专项展览。从举办面积看，轻工业展览为首，次之为重工业展览，而后依次为服务业展览、农业展览、专项展览，展览行业结构与 2021 年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轻工业类产品包括食品饮料烟酒、家具木工机械、建筑材料等，产品类别丰富多样，产品创新性高，分销渠道是各轻工业企业拓展自身业务的重要因素，展会宣传推介产品的宗旨充分贴合其业务需求，对轻工业类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具有关键作用，轻工业类会展亦成为各地区、各展览公司更为青睐的展会类型，亦充分反映出中国实体经济具有较强的发展韧性。

(4) 会展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会展是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度聚合，由于展会具有举办期间资源耗费多、举办时间短、参与者结构复杂等特点，传统线下的展会业务在贸易促进方面存在诸多的限制。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技术和多媒体视听技术的蓬勃发展，会展行业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从先前的会展管理软件、线上注册系统，到如今生物特征识别、二维码识别、移动客户端 APP 和社交媒体的出现，每一个新技术的出现都不断影响着传统会展业的操作习惯甚至思维模式，这些新技术的导入使得展会活动的效率、广度、深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新技术和传统展会的结合，特别是借助互联网平台的在线展览技术和大数据工具，都将使得展会的贸易效率和参展体验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会展行业的“互联网+”趋势也将赋予行业新的机会。随着基础网络建设的完善和境内外客户的不断累积，会展行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的融合将会进一步加深，离散的行业资源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整合。

(5) 会展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会展行业的主要商业模式为会展组织企业利用其自身的展会策划能力、展会组织经验、客户资源信息库等要素，结合展馆资源，组织参展商及买家在固定的地点、固定的时间内进行产品展示及贸易洽谈，以此获取展位、展览服务等收入。

为提升展会效果树立展会品牌，获得参展客户和买家观众的认可并产生持续参加的意愿，需要投入成本进行宣传推广以招揽买家观众、扩大展会影响力、提升参展商的参展效率，是会展行业商业模式的核心。

（6）会展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当某一区域经济水平处于上升阶段，会展经济较活跃，各行业企业因为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而易于接受会展公司邀请参加展会。当经济形势紧张或市场处于饱和阶段，当地企业倾向于寻找新的市场，力求通过参加境外会展开拓新的目标市场，因而会展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②区域性

会展公司通常是基于目标区域的企业、观众、场馆及配套服务机构等基础资源策划发起并组织会展项目，因为会展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对于国内展会而言，主要集中于商品贸易相对活跃的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对于境外展会而言，欧美国家占据主导地位，亚太与中东非次之，且办展“东移”及往新兴市场经济体迁移的趋势明显。

③季节性

从全球会展行业来看，会展行业整体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会展的举办或受到不同地区气候、节假日安排、参展商、采购商和观众的自身经营安排的影响，而在不同地区呈现略微的季节性差异，如国内春节前后通常展会举办率较低，春节后复工复产气氛活跃，展会举办率相对较高，类似的，欧美国家的圣诞假期等长假附近会出现会展淡季。

（7）会展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专业性展览会已成未来趋势

从会展行业的发展看，展会的内容从综合到细分，是会展行业发育成熟并迈向专业化的重要标志。会展行业较为发达的欧美国家已经着手细分行业之后的“再细分”，展览内容专业性极高，使得采购商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找到所需的产品。目前国内仍然更追求展览经济的规模效应，讲究“大而全”的展示效果，偏综合性的展会仍大量存在。近年来，许多综合性展会已开始将内容细分成专业性主体展览会或主题馆。虽然与欧美国家模式相比这种划分仍显粗放，却已体现出中国会展行业展览专业化进程的加速。在政府主导的展会之外，中国展会将在市场的要求

下对内容进行更合理、更专业的细分，更多大型展览会有可能分为规模更小、专业性更强的展览会，与国际展览业的发展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②政府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2015年4月19日，国务院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积极推进展览业市场化进程。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向，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理念，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展览业转型升级，努力推动我国从展览业大国向展览业强国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这是国务院首次全面系统地提出展览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这对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会展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枢纽，政策的支持推动必将正向促进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

③会展数字化、智能化

数字经济与展览经济的交汇融合正成为趋势，大数据和智能化将有力推动业态模式和管理服务创新，AI等新技术将增强数字展览的沉浸式体验，展馆管理的数字化将推动客商有效对接。近年来新技术在展会活动中得到广泛运用，从现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到线上线下展会的共同发展，从信息技术的应用，到会展科技资本的融合，都充分体现出“会展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总体趋势。

④跨境交流合作进一步加深

我国对外开放进程深入推进，与各国之间贸易联系更加紧密，为中国外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增长，从而带动我国企业出国参展、办展规模逐步提升。“一带一路”沿线省市和展览业界积极支持国家战略，纷纷提出了更多的相关展会建议和设想，全国范围内将逐渐形成各有侧重、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合作平台格局，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更加紧密的经贸联系，“一带一路”国家的展会项目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国内会展行业企业将着眼于促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推动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战略性新兴领域参展办展，同时兼顾发达国家标志性强、含金量高的行业知名展会，助力企业出海拓市场。同时与国际知名的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实现深度合作，在充分引进国际重要展会、注明展览企业的同时，更加注重中国展览公司、展览品牌植入国际市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会展行业市场竞争概况

从市场区域构成上看，欧美发达国家在全球会展产业的竞争中占绝对的主导地位，世界著名的大型展览集团均来自于欧美发达国家，其办展经验之丰富，涉足领域之广泛，品牌影响力之深远及竞争实力之雄厚让大型展览集团多年来处于“寡头”的态势。但因会展产业的碎片化以及欧洲近几年经济的衰退，大型展览集团的增长率已趋于一个较为平稳的增长态势。与此同时，亚太和中东非地区国家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中国、日本、新加坡、阿联酋、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会展产业规模有了巨大的提升，市场潜力巨大，由此使得全球会展产业的区域重心由欧美开始逐渐转向亚太和中东非地区。自 2004 年商务部首次允许外资会展企业在中国办展招商以来，国内会展业开始受到国际会展龙头企业的冲击。越来越多的国际会展企业通过设立办事机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中国并抢占高端市场。

从构成类型上看，我国会展行业呈现“以政府机构为主体，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多元参与”的格局。政府办展项目正积极实施服务外包，逐步转向由展览类经营公司为其承办展会。例如武汉光博会、亚欧博览会、绵阳科博会、沈阳制博会等一批政府展会项目均已开始采取服务外包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下发《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办法》明确了党政机关应当加快转变职能，减少举办展会活动，建立退出机制。

目前国内民营类办展企业数量较多，这类企业规模一般较小、竞争力弱，展览规模较小、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目前国内知名民营展会品牌较少。中外合资会展企业的设立方式主要包括两种：国际会展企业收购中国展会项目以及联合国内相关机构成立合资企业运营展会。这些中外合资会展企业品牌大、发展较快，现已成为国内展览行业的重要力量。

(2) 会展行业的准入门槛、主要壁垒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①会展行业的准入门槛

会展行业不存在明确的准入门槛。2004 年以来，国家行政机关逐步取消了展会的行政审批，对会展行业的管制越来越少。同时，各地积极出台促进会展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举办展会。随着政府不断简政放权，政府、协会商会、会展企业各个主体职能进行重新定位，一方面表现为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政府直接办展逐步退出；另一方面表现为建立符合市场机制的竞争环境，引导会展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会展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持续上升，会展规模持续增长。

②会展行业的主要壁垒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市场开发能力

会展是一项行业性和区域性特征明显的公众活动，同一主题展会受展馆档期、办展时间的限制在同一或相近地区每年只能容纳举行一到两次，当公司开发了既定区域的某主题展会以

后，同主题参展商、采购商均会有停滞期，新竞争者很难进入该领域，即使举办了同主题展会，效益也较大可能不如其他更早举办的展会，市场开发能力从而构成会展行业的壁垒。

2) 项目经验积累能力

项目经验是开展展会服务的最大壁垒之一，由于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均有不同的交易习惯和特点，对于会展企业来说，只有通过项目经验的不断累积，才能形成从会展项目策划、会展报批到招展招商的独立办展能力，以及面对各种问题的应变能力，只有经过长期的市场检验，才能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对于下游的生产厂商，参加或者举办展览的成本较高，通常办展不仅意味着促销，还伴随着新产品的上市发布、重要客户的体验回馈、品牌价值的推广，在企业的营销活动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会展现场若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客户的产品销售，甚至影响到企业的品牌价值，客户在选择会展服务商时非常慎重。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美誉度、丰富的高级别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系统长期的售后服务在竞标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否则，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同，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项目成功运营经验才能进入。

3) 品牌营销能力

会展品牌是会展行业的核心内容，品牌的影响力代表着特定展会的吸引力，也是特定展会得以连续举办的保证，新进入者想要在特定地区举办类型相似的展会并获得展商和观众的认可难度较大，很难将原有客户从现有的展会项目处争取过去。

展览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牌塑造和产品展示服务，自身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公司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青睐，因为其背后代表着优秀的业务品质、高素质的人员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的。知名企业的展览服务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彼此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更需要长期的磨合。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小型公司很难得到高端、优质客户的认同。

4) 资源整合能力

展商资源是会展公司在行业内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由于会展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参展商的参展效果，大型公司在选择会展品牌时均需要对会展公司的服务和品牌进行严格考查。会展企业提供良好的线下营销活动，不仅需要全面深入理解客户所生产的产品，而且需要对客户的企业文化和品牌有良好的认识，而对于产品特点和企业文化认识需要长期的合作和磨合，同时下游企业更换服务商也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沟通成本，致使会展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这也提高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会展运营需要围绕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在策划展会之初，需要充分了解参展企业的品牌信息、产品类型、消费者接受信息的习惯和参展企业的展览路线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会展运营中需要统筹管理公关、媒体等各类资源，最大程度的推广企业的品牌形象。会展公司需要整合全产业链的资源，培养良好的大局意识，能够通过充分调动全产业链的资源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因此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有效获得充足的办展资源，资源整合能力的高低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5) 人才培养能力

会展行业的核心人员通常包括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两大类。对于会展行业的方案设计团队，不仅要求有专业的技术储备、丰富的阅历经验、一定的艺术水准，还需要对所服务客户的品牌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深刻理解。对于项目管理团队，不仅要求具备项目统筹规划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团队领导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还要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和坚实的危机处理能力。优秀的团队建设需要大量的项目实战历练和培训投入，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人才已成为会展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

(3) 会展行业主要企业

①境外的主要企业

欧美发达国家在全球会展产业的竞争中占传统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壮大，已形成一批办展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综合竞争力强的会展龙头企业，他们通过在海外设立办事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兼并收购等形式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目前在全球会展行业市场份额中占据着主要地位。世界著名的大型展览集团均来自于欧美发达国家，这类展览集团包括英富曼集团、励展博览集团、法兰克福展览集团公司、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等，其运作时间久、办展经验丰富、品牌影响力较高。但因会展产业的地域化特点及全球经济发展趋势，欧美大型展览集团的增长率已趋于放缓。亚太地区国家经济近年来迅猛发展，使得中国大陆、日本、新加坡、阿联酋、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会展产业规模有了巨大的提升，市场潜力巨大，全球会展产业的区域重心由欧美开始逐渐转向亚太地区。世界主要展览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英富曼集团	英富曼集团（Informa），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会展主办方，每年在全球举办超过 200 个贸易和消费类专业展览会，运营世界最顶级的信息安全大会 blankhat。2018 年合并了博闻集团，携手打造世界最大的商业展会主办机构，亚洲业务由亚洲博闻有限公司负责，在中国、印度和东南亚会展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励展博览集团	励展博览集团是专注于展览及会议的专业主办机构，每年在 30 多个国家举办 500 多个展会项目，其展览及会议组合为跨美洲、欧洲、中东、亚太和非洲地区 43 个行业部门提供服务。
3	法兰克福展览集团公司	法兰克福展览集团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最大规模的展览会主办企业之一，每年举办一百多个贸易展览。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在法兰克福市拥有 10 个展厅和会议中心，其主要业务是在国内外举办各种展览，每年在世界 28 个城市举办的贸易展览就有 100 多个，亚洲市场主要由法兰克福展览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开展。

②境内主要企业

我国会展行业的参与方主要由国内企业、外资企业、商会协会和政府部门构成。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等国有会展企业办展历史较长、经验丰富且有政府影响力和展会资源，在会展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2004 年以后国家逐步放开会展审批权限，促进了民营会展企业的蓬勃发展，米奥会展、兰生股份、振威展览等民营会展企业抓住历史机遇，在其细分领域中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剩余会展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偏小，每年组展数量较少，竞争力偏弱。国内主要会展企业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是商务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单位，拥有专业办展经验、卓越的业绩、专业的服务，在中国会展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旗下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经营电子商务、广告、进出口贸易、旅游、酒店、餐饮、物业等会展产业链系列业务。其主要负责承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主要运营广交会展馆、参与运营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展馆。 2019 年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广交会展馆办展面积达 752.4 万平方米（含“广交会”），2019 年度组展面积 83.5 万平方米，自主举办的家博会、建博会、汽车展均为世界知名品牌大展，办展区域集中在广东省。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2020 年广交会采取网上办展的形式。2021 年，广交会采取线上线下融合的形式，时间由以往的三期调整为一期，时长为 5 天。
2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直属企业，是一家集展馆经营、国内组展、海外出展、展览工程、展览运输、展览广告等业务于一身的集团企业，主要运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组展方向主要为建筑材料、消费品等，以轻工业为主，组展区域集中在北京市。
3	上海市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分会的直属企业，也是上海最早成立的从事国际会展的国有专业公司。公司承

		办一批知名的大型专业展会，模具、汽车、燃料展相继成为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已形成展览组织、运输、搭建、展示策划设计、会务等会展业多元化经营模式。 上海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组展集中于以“汽车展、婚纱展、模具展、染料展”为核心的四大品牌展，知名展览包括“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中国·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中国国际模具技术展览会”及“中国国际染料工业及有机颜料、纺织化学品展览会”等，办展区域集中在上海市。
4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5.SZ，以下简称“米奥会展”）专业从事会展项目的策划发起、组织承办、推广及运营服务。2020 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米奥会展公司未举办海外线下展会，由此营业收入大幅降低至 9,435.33 万元；2021 年度米奥会展营业收入有所回升，达 18,164.09 万元；2022 年度随着海外展会的恢复，米奥会展营业收入上升至 34,831.30 万元。
5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316.NQ，以下简称“振威会展”）的主营业务是组织举办各类型专业性展览会及博览会、交易会，振威会展致力于打造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专业观众之间精准高效的展示和贸易平台，能够提供展位、形象展示、技术交流、产品发布、经济合作、会议论坛、宣传推广及其他相关服务。2020 年度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振威会展营业收入下降至 20,355.67 万元；2021 年度振威会展业绩有所恢复，实现营业收入 25,060.95 万元；2022 年度，振威会展营业收入小幅下降至 24,691.32 万元。
6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6.SH，以下简称“兰生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外贸资产的同时注入会展资产，兰生股份主营业务由进出口贸易转变为会展业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兰生股份拥有会展业全产业链资源，业务涵盖展览组织、展馆运营、会议活动赛事、会展服务等。兰生股份倾力打造东浩兰生会展品牌，旗下会展集团成为首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会展企业。
7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展览、国际贸易、工程成套和文化传媒业务，以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组展方向主要为汽车工业，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辽宁、内蒙古等省区。
8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系励展博览集团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组展单位，办展方向主要为医药医疗保健、实验器材、体育用品和美容美发等，办展区域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和北京市等地区。

9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946.NQ，以下简称“名洋数字”）是一家以会展项目的组织承办、主场运营、展位创意设计及制作为一体的综合型会展服务公司，目前主要立足于会展项目的组织承办、为行业展览主办机构提供主场运营服务、为参展商提供展位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名洋数字经过多年的努力探索和积累，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以策划、组织、承办展览、会议项目和主场运营服务、展台、展厅等工程设计制作为一体的综合型会展服务公司。
---	----------------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商城展览是国际展览联盟（UFI）会员企业，专业从事各类会展服务业务。自 2005 年创办以来，历经多年的精心打造，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组展、海外出展、展览配套服务于一体，业务范围一条龙的专业展览企业。先后承办了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五金电器博览会等国家级、省级展会，其中承办的义博会已跻身为广交会、华交会之后的中国第三大出口商品展，成为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日用消费品类国际大型展会。

为深化企业机制改革，小商品城将原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博览中心、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统一整合至商城展览，进一步优化了会展行业资源配置，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项目经验优势

商城展览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会展业务，拥有 18 年的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先后承办了义博会、文旅会、森博会、五金会和进口展等国家级、省级展会。对会展策划发起、会展项目实施、展中运营、展后服务拥有深刻理解。公司所运营管理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其建筑主体会展展馆总建筑面积超过 23 万平方米，同时拥有 7,600 平方米大型会议活动多功能厅，可提供国际标准展位 5,000 个，业务范围包括自办展、客展、海外展和巡回展等。

②团队优势

专业的会展团队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招募与内部培养，锤炼了一支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持续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先决条件。

③参展商优势

经过 18 年的深耕和突出的品牌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稳定的参展商资源。同时，公司通过与全国各地的会展行业相关企业合作，举办一系列高质量、能够代表公司实力和服务水平的会展，不断增强公司的影响力，赢得客户信任，并与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能够持续吸引客户参展。

④采购商优势

在积累办展经验的同时，公司也积累了大量的采购商数据，对采购商的需求理解颇为深刻。公司在营销时，可以根据采购商的不同画像有针对性地推广展会相关情况，更高效率地吸引采购商参观展会，进而更好的促成采购商与参展商之间的交易。

⑤场地优势

公司整体承租了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场馆，该场馆是浙江中部较大的单一场馆，相较于其他没有自营场馆的展览公司，公司的业务开展稳定、灵活，展期更加合理，在义乌市、浙江省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劣势系公司位于县级区域，业务范围相对有限，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长远来看，未来通过资本市场在运作机制上有所突破、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持“以贸兴展，以展兴贸，展贸互动，共促繁荣”的理念，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质量为本，真诚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加大数字化建设，致力于成为会展行业的领跑者。

为实现上述总体的发展战略集经营目标，公司拟定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一）注重数字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注重数字化建设，是业内较早探索信息技术与会展服务融合的企业，公司通过研发、搭建“招展管理系统”、“数字会展管理平台”、“展会综合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系统，对业务全链路流程进行数字化跟踪及数据沉淀，并利用数据支持商业决策和资源的调度安排。未来公司将增加数字化建设投入，通过对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会展智能化水平，将新兴科技运用到实际中来，推动展会的信息化和智慧场馆建设，提供智慧化的会展策划方案，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更高效合理地分配公司资源，利用新科技充分实现“降本增效”。

（二）加大市场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办展业务为公司核心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提高展位自招比例，做大做专自办展，提高各展会的实际对接效果，提高参展商和客商的满意度，优化展会环境，对部分自办展进一步考虑向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转型的可行性。客展方面，公司拟积极开发引进专业展会，及时储备新的展会对接项目，拓宽增收新渠道。海外展为公司未来开拓的主要市场之一，随着国际贸易的恢复，结合公司的海外布局，计划努力做好对国际一线展会资源和参展商的组团参展对接工作，积极探索海外自办展，根据参展商的实际需求扩大海外展项目，积极带领本地企业“走出去”，在国际上树立品牌形象。

（三）提高团队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开展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工作，增强新员工归属感，提高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推进公司良好文化氛围的形成。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会展职业教育、全方位立体式的资质培训和在职会展人员再教育培训等。

重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和激励作用是商城展览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会展服务水平的必然选择。有一套科学严谨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是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的重要保证之一。完善展会预留制度、创建文明工作网格化管理规定、展会活动管理办法细则、馆长责任制等，对标国内同类型展览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会展线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按照会展业发展规律，学习先进展览公司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对各个工作流程进行监督和考核，勤练内功，大胆尝试项目化模式，不断完善招展招商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资本化运作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同时也会关注其他融资机会，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缓解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获得资金支持后，公司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业务扩张，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保障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2023年10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已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展览服务，组建了独立的展览、场馆运营、项目拓展团队，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办展客户较为分散且主要分布在义乌市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允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完整、独立拥有与会展举办有关的展具，展馆系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租赁控股股东物业，租赁底价经过评估，租赁价格经过 16 轮竞拍确定，价格公允，租赁期自 2022 年 4 月至 2030 年 3 月，且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续租权。自 2022 年以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架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更。
财务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完整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展览部、国际部、项目拓展部、办公室、财务部、数字推广部、场馆运营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可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开发, 投资管理, 市场开发经营, 市场配套服务,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 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 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 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商品贸易	-
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海外商城建设及运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运营海外市场、海外仓和海外展厅	100%
3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管理	100%
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本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义乌市支局文件》一义外管【2010】5号)商务咨询。	本外币兑换	100%
5	义乌市哲庆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	已无实质性业务	100%

		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迅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教学科研仪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的销售。	无实际业务	100%
7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业务（凭《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支付清算系统、智能卡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代理服务。	境内外支付业务	100%
8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	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	100%

		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报关业务；五金产品批发；钟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 3 个，分支机构 1，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义乌机场航站楼标段三店铺 04-10 号；分支机构 2，经营场所：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宾王市场 E 区一楼北侧场地；分支机构 3，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博路 518 号 2 号仓）		
9	宁夏义乌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厨卫用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数码产	石嘴山小商品城项目运营主体	100%

		品、建筑材料（不含土砂石）、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装饰用品、机械设备、防火材料（以上三项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快递业务），代理报关业务（与有效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同时使用）、代理报检业务（与有效《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登记证书》同时使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洗衣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园林设计，人工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100%
11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综合保税区项目招商，提供配套服务（如直播、退货）	100%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3	义乌市商博数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义务国际数字物流市场开发建设及后续资产管理	100%
14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纸浆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中国小商品城宾王市场E区一楼南侧场地）	进出口贸易	100%

15	义乌市爱喜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进出口贸易	100%
16	浙江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	100%
17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为小商品城提供市场调研、商务咨询、战略咨询，承接少量外部咨询业务	100%
18	浙江义乌小商品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旅游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游管理	100%

		旅游信息咨询；水果、蔬菜、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义乌市商城工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
2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服务	100%
2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商贸服务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商城租户提供培训、咨询服务	100%
2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	开发公司线上运营平台及维护运营	100%

		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日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1666号18号楼5楼（自主申报））		
23	义乌兴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1666号18号楼5楼（自主申报））	已无实质性业务	100%
24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四海大道1666号18号楼5楼（自主申报））	市场经营	95%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网络技术推广；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快递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饰品、化妆品、数码产品、五金工具、计算机辅助设备；食品经营；国际贸易、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质性业务	60%
26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已无实质性业务	100%

		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7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制作	100%
28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征集；企业信用评估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信息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征信业务	85%
29	义乌信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质性业务	51%
3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业务覆盖范围：北京、浙江 2 省（直辖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浙江省（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计算机软件、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制开发；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发	国际商贸城宽带服务	100%

		布，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服务、企业登记代理、年检申报代理、商标注册代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不含演出中介）、会展服务；国际贸易、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服务；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电子商务企业日常办公托管服务；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多媒体技术、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计算机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研发；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饰品批发、零售；企业登记代理、年检申报代理、商标注册代理、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中介）、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货运：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服务；税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商平台	51%
32	义乌商博云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跨境电商物流园建设和运营管理	100%

33	浙江华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运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欧洲华捷	96.4%
3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保理业务。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保理业务	100%
35	义乌小商品城（德国）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贸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和举办国际访问项目以及旅游项目，文化交流，组织展会展览	海外仓建设	100%
36	义乌小商品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贸易（货物不经过香港）、转口贸易（货物不经过香港）、跨境电商平台运营（相关平台及运营未发生在香港）、以及海外投资业务	进出口贸易	100%
37	香港佰特丝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货物不经过香港）、以及投资控股	进出口贸易	100%
38	Better Silk Road FZE	投资管理与经营、商业企业投资与经营管理与投资、工业企业与管理	投资主体	100%
39	YIWU CCC (SPAIN), S.L	运输、国际贸易、日用百货品和家用电器的零售业务、组织展览会议	海外仓建设	100%
40	Better Silk Road Rwanda Limited	集装箱装卸、陆运相关服务、陆运配套活动相关业务、农副产品销售、会展组织、电子商务及市场（产业园）开发	运营卢旺达小商品城项目	100%
41	Huafrica (Keny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一般贸易、商店及零售服务、大型仓储设施	海外仓建设	100%
42	欧洲华捷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寓和商业场所的租赁	海外仓建设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小商品城	控股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注：2020 年末公司应收小商品城往来款 5,692.82 万元，至 2021 年末已全额结清本息，自 2022 年起，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金亚非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003%
2	虞东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003%
3	陈元英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002%
4	朱幸平	董事	董事	-	-	0.002%
5	赵婷婷	董事	董事	-	-	0.002%
6	陈双双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
7	陈东波	职工监事	监事	-	-	0.001%
8	金佳敏	职工监事	监事	-	-	-
9	文春勇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0.002%
10	许承志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0.001%
11	龚娉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	0.001%

注 1：上表中金亚非、陈元英、虞东民、陈东波、文春勇、许承志、龚娉系通过持有小商品城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注 2：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朱幸平、赵婷婷为外部董事、陈双双为外部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幸平	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数贸中心项目公司	否	否

			(筹) 副总经理		
赵婷婷	董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陈双双	监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审计部内控业务副主管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许承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龚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元英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傅晓琴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公司股改后调整
陈元英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股改后调整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陈元英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后，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许承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龚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元英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30,030.30	105,039,044.58	99,899,221.3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992,218.54	2,381,771.18	2,264,787.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699,169.47	3,951,623.84	931,245.4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81,165.62	7,076,498.19	252,77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9,394.59	431,412.61	-
流动资产合计	115,151,978.52	118,880,350.40	103,348,03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824,144.72	808,844.96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5,907.51	1,692,155.49	2,513,748.2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8,473,086.60	51,428,762.60	70,323,344.48
无形资产	672,169.92	709,512.67	799,135.2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6,846.79	18,697,744.10	24,274,6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12,155.54	73,337,019.82	97,910,879.89
资产总计	182,364,134.06	192,217,370.22	201,258,91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309,779.18	7,237,102.54	6,606,670.86
预收款项	3,575,826.15	2,123,573.35	3,299,132.71
合同负债	23,981,565.58	38,783,651.82	7,834,57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2,951.96	4,186,964.37	5,086,808.99
应交税费	675,943.27	13,677.61	10,493,927.82
其他应付款	11,279,449.11	9,659,985.13	14,077,549.7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5,563.56	6,335,499.16	9,230,511.41
其他流动负债	1,438,893.94	2,327,019.11	470,074.12
流动负债合计	60,239,972.75	70,667,473.09	57,099,25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1,296,998.79	49,186,155.67	67,728,818.4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5,959.52	12,780,469.25	17,580,83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42,958.31	61,966,624.92	85,309,654.56
负债合计	113,582,931.06	132,634,098.01	142,408,90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446,453.53	36,516,949.63	2,619,704.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8,139.34	1,888,139.34	5,612,731.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3,389.87	-8,821,816.76	32,617,56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81,203.00	59,583,272.21	58,850,004.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81,203.00	59,583,272.21	58,850,00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64,134.06	192,217,370.22	201,258,913.8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494,437.05	51,219,049.86	96,637,161.75
其中：营业收入	49,494,437.05	51,219,049.86	96,637,161.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8,345,063.23	59,474,139.36	77,476,726.86
其中：营业成本	31,027,330.61	42,253,953.67	56,406,393.3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45,207.46	218,894.45	360,247.61
销售费用	3,592,390.86	5,263,737.86	8,557,268.70
管理费用	3,312,461.22	10,220,812.55	8,831,865.2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7,673.08	1,516,740.83	3,320,951.98
其中：利息收入	977,975.91	2,055,320.93	885,900.61
利息费用	1,144,588.68	3,571,441.85	4,203,963.61
加：其他收益	117,997.77	2,892,816.23	172,46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80,067.22	-23,271.41	646,426.5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2,292.2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7,304.37	-3,453,252.47	19,979,322.19
加：营业外收入	124,031.20	104,700.00	108,00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422.56	197,722.36	1,12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5,913.01	-3,546,274.83	20,086,199.17
减：所得税费用	2,737,486.12	798,197.09	6,326,92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8,426.89	-4,344,471.92	13,759,269.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68,426.89	-4,344,471.92	13,759,269.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8,426.89	-4,344,471.92	13,759,26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8,426.89	-4,344,471.92	13,759,26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8,426.89	-4,344,471.92	13,759,26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14	0.4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4,862.22	89,191,967.92	110,950,99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103.11	9,588,961.87	10,605,7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47,965.33	98,780,929.79	121,556,70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7,928.73	35,576,967.51	44,258,86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6,841.94	19,757,586.73	20,167,79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018.43	12,449,661.22	9,201,50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842.02	5,614,141.11	8,645,9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7,631.12	73,398,356.57	82,274,0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65.79	25,382,573.22	39,282,61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199.31	12,345,916.95	120,636,32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99.31	12,346,556.95	120,636,32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3,300.00	1,148,95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78,856.93	58,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262,156.93	60,028,95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99.31	-7,915,599.98	60,607,37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0,817.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817.4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365.20	12,327,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1,365.20	12,327,1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47.80	-12,327,1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9,014.28	5,139,823.24	99,889,98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39,044.58	99,899,221.34	9,23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0,030.30	105,039,044.58	99,899,221.3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22 年 4 月，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博览中心（现更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璟悦大畈民宿”，以下简称“国博分公司”）决定剥离现有业务体系中与客展及会展场地租赁相关的经营业务，并将与客展及会展场地租赁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转让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业务后，主要经营业务为会展组织及配套服务、展馆运营。本次编制以本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国博分公司客展及会展场地租赁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进行合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博览中心	-	-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同一控制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日，收购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博览中心（现更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璟悦大畈民宿）所从事的独立经营的客展、场地租赁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相应模拟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

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税前利润总额确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①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关联方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除关联方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7、（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0、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得批准。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	16

1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限平均法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

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会展组织及配套服务收入、展馆运营管理收入。

①会展组织及配套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A、自办展业务收入：展会举办完毕，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参展情况结算后确认收入；

B、配套服务收入：合同约定的劳务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②展馆运营管理收入的确认方式为：

A、客展业务收入：展会举办完毕，完成展会项目决算后确认收入；

B、辅房出租及物业管理收入：按合同所属期间分摊确认。

21、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本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比较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

（3）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2022年5月25日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以及列报和披露”做出了规定。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为提前执行。

财政部2022年12月13日文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提前执行该解释，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 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	受影响的报 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 2022 年第 11 号《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发布的《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第三条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494,437.05	51,219,049.86	96,637,161.75
综合毛利率	37.31%	17.50%	41.63%
营业利润（元）	10,887,304.37	-3,453,252.47	19,979,322.19
净利润（元）	8,268,426.89	-4,344,471.92	13,759,26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7.66%	2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2,330.46	-8,326,387.08	13,551,289.4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3.72 万元、5,121.90 万元和 4,949.4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7.00%。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3%、17.50%和 37.31%。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24.13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75.93 万元、-434.45 万元 826.84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 131.57%，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义乌市内展会开展受限，成功办展数量下降幅度较大，毛利同比下降 3,126.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1%、-7.66%和 12.88%，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影响，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会展组织及配套服务收入、展馆运营收入。各业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情况为：

（1）会展组织及配套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①自办展业务收入：展会举办完毕，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参展情况结算后确认收入；②配套服务收入：合同约定的劳务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2）展馆运营管理收入的确认方式为：①客展业务收入：展会举办完毕，完成展会项目决算后确认收入；②辅房出租及物业管理收入：按合同所属期间分摊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办展	34,574,037.54	69.85%	31,100,271.16	60.72%	64,529,150.84	66.77%
客展	8,819,140.41	17.82%	8,975,983.71	17.52%	20,973,161.89	21.70%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	2,652,395.31	5.36%	3,983,059.17	7.78%	694,233.75	0.72%
其他业务	3,448,863.79	6.97%	7,159,735.82	13.98%	10,440,615.27	10.80%
合计	49,494,437.05	100.00%	51,219,049.86	100.00%	96,637,161.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63.72万元、5,121.90万元和4,949.44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办展、客展、外出业务及海外展和其他业务。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7.0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义乌市内展会开展受限，自办展和客展等主要展会开办数量均大幅下滑，导致展位费及展览服务费收入均有所下降。2023年以来，随着公司主要展会陆续如期开展，营业收入呈现回升态势。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7,472,097.39	95.91%	51,219,049.86	100.00%	96,637,161.75	100.00%
境外	2,018,830.21	4.08%	-	-	-	-
合计	49,494,437.05	100.00%	51,219,049.86	100.00%	96,637,161.75	100.00%
原因分析	根据办展区域划分，2023年1-5月公司海外业务的营业收入为201.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18%。公司响应“一带一路”的国家号召，同义乌市场出口贸易关					

	联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紧密的展览合作关系，组织带领参展商参加海外展会。得益于海外办展模式的日益成熟和营销渠道的逐步拓展，公司海外展收入持续增长。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9,201,193.97	79.20%	35,781,699.03	69.86%	69,135,194.27	71.54%
代销	10,293,243.08	20.80%	15,437,350.83	30.14%	27,501,967.48	28.46%
合计	49,494,437.05	100.00%	51,219,049.86	100.00%	96,637,161.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代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授权代理中介机构即组团单位以商城展览名义开发参展商。代销收入即此模式下组团单位开发的参展商向商城展览支付的展位费及展览服务费收入，各期代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1%、30.55%和 20.88%。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销售内容维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位收入	22,545,936.31	45.55%	27,274,577.53	53.25%	43,256,383.19	44.76%
展览服务收入	14,022,238.13	28.33%	6,244,716.96	12.19%	18,659,910.26	19.31%
主场运营收入	3,127,348.88	6.32%	4,095,784.58	8.00%	8,948,387.48	9.26%
客展租赁收入	6,350,049.94	12.83%	6,444,234.97	12.58%	15,331,865.53	15.87%
辅房租赁收入	1,342,448.86	2.71%	4,407,023.78	8.60%	5,378,251.17	5.57%
物业、水电费及其他收入	2,106,414.93	4.26%	2,752,712.04	5.37%	5,062,364.12	5.24%
合计	49,494,437.05	100.00%	51,219,049.86	100.00%	96,637,161.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展会服务收入和场馆租赁及其他收入。其中，展会服务相关收入主要包括自办展展位费收入、展览服务收入及主场运营收入，各期展会服务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33%、73.44%、80.20%；场馆租赁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客展租赁收入、辅房租赁收入及物业、水电费及其他收入，各期场馆租赁及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7%、26.56%、19.80%。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场馆租赁支出、工资薪酬以及美工制作、展位搭建等展会筹备支出。公司在展览筹备阶段的支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展会结束后，公司按照展会实际支出统计，经与对方核对确认后统一结算，并按照确认后的结算金额相应结转成本；对于工资薪酬支出，公司按照部门职能和人员职责划分，将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绩效奖金归集至各项业务。对于场馆租赁支出，公司于各月末计提场馆租赁成本，并于年末按照展览面积和办展时长的加权数归集至各展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办展	22,150,482.08	71.39%	23,978,671.80	56.75%	38,875,818.74	68.92%
客展	4,645,910.66	14.97%	11,203,185.40	26.51%	13,377,968.83	23.72%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	2,926,416.51	9.43%	3,522,122.29	8.34%	410,217.60	0.73%
其他业务	1,304,521.36	4.20%	3,549,974.18	8.40%	3,742,388.16	6.63%
合计	31,027,330.61	100.00%	42,253,953.67	100.00%	56,406,393.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40.64 万元、4,225.40 万元和 3,10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2022 年，公司自办展和客展成本均有下滑，主要因为受 2022 年办展数量下降的影响，展会宣传、展会运营等成本对应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会运营成本	16,929,067.29	54.56%	13,568,487.29	32.11%	20,906,534.03	37.06%

工资薪酬	4,181,597.90	13.48%	11,256,468.89	26.64%	12,397,346.87	21.98%
宣传推广费	3,379,910.95	10.89%	4,684,766.62	11.09%	7,403,335.79	13.12%
场馆租赁费	2,874,712.52	9.27%	7,264,649.52	17.19%	8,360,667.97	14.82%
物业费	2,660,475.50	8.57%	5,479,581.35	12.97%	7,338,508.67	13.01%
展位费	1,001,566.45	3.23%	-	-	-	-
合计	31,027,330.61	100.00%	42,253,953.67	100.00%	56,406,393.33	100.00%
原因分析	从成本性质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展会运营成本、工资薪酬、宣传推广费、场馆租赁、物业费等。2022 年度展会运营成本、宣传推广费、物业费等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当年部分展会取消或延期举办。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办展	34,574,037.54	22,150,482.08	35.93%
客展	8,819,140.41	4,645,910.66	47.32%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	2,652,395.31	2,926,416.51	-10.33%
其他业务	3,448,863.79	1,304,521.36	62.18%
合计	49,494,437.05	31,027,330.61	37.31%
原因分析	2023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31%，较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 19.81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办展和客展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提高所致。 分业务看，2023 年 1-5 月，公司自办展毛利率和客展毛利率相对 2022 年均有较大程度提升。2023 年 1-5 月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场馆利用率逐步恢复，公司自办展和客展在办展面积和办展数量方面均有所增加，使得各自办展和客展固定成本分摊金额下降，对应展会毛利率提升较大。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公司在海外办展模式上的逐步探索，以及参展商境外参展需求的提升，本期海外展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由于海外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以海外展会代理或“展中展”的模式		

	进行海外办展，该业务模式下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公司拟通过探索通过海外自主自办展会的形式，持续做大海外展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办展	31,100,271.16	23,978,671.80	22.90%
客展	8,975,983.71	11,203,185.40	-24.81%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	3,983,059.17	3,522,122.29	11.57%
其他业务	7,159,735.82	3,549,974.18	50.42%
合计	51,219,049.86	42,253,953.67	17.5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50%，较上年度下降 24.13 个百分点。 自办展和客展的毛利率均有较大程度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义乌市内展会开展受限，成功办展数量下降幅度较大，且主要展会参展商数量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收入下降。从成本端来看，工资薪酬、安保保洁等固定成本与办展数量相关度较低，故成本同比降幅低于收入下降幅度，使得 2022 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下滑。 2022 年度，公司外出业务及海外展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外出业务及海外展收入规模较小，其中外出业务的上海礼品展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该笔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 2021 年度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办展	64,529,150.84	38,875,818.74	39.75%
客展	20,973,161.89	13,377,968.83	36.21%
外出业务及海外展	694,233.75	410,217.60	40.91%
其他业务	10,440,615.27	3,742,388.16	64.16%
合计	96,637,161.75	56,406,393.33	41.63%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31%	17.50%	41.63%
米奥会展	51.78%	49.34%	56.77%
兰生股份	25.01%	37.73%	29.65%
名洋数字	32.32%	31.62%	42.93%
振威会展	47.49%	25.25%	35.07%
原因分析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与米奥会展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米奥会展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米奥会展所开展的数字展业务占比较高，数字展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成本相对较低，该项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自办展业务，2022 年海外展览行业逐渐恢复，米奥会展海外自办展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数字展业务占比显著下降，导致米奥会展 2022 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米奥会展毛利率水平与 2022 年基本一致。 （2）兰生股份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兰生股份主营业务中存在货运代理服务及国内贸易业务，该二项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会展业务整体毛利率偏低。2022 年兰生股份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上海马拉松比赛延期举办，2022 年正常举办导致赛事活动业务毛利率提升。2022 年，兰生股份会展组织及会展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与商城展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兰生股份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会展组织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3）公司与名洋数字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名洋数字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数字化产品开发与集成服务收入业务中硬件集成服务比例增加，软件开发业务占比减少，毛利率由上期的 47.05%下降至 31.50%，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名洋数字毛利率水平与 2022 年基本一致。 （4）公司与振威会展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振威会展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商城展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振威会展毛利率水平提升，主要系上半年办展数量和规模有所提升，收入同比增幅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49,494,437.05	51,219,049.86	96,637,161.75
销售费用（元）	3,592,390.86	5,263,737.86	8,557,268.70
管理费用（元）	3,312,461.22	10,220,812.55	8,831,865.24
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167,673.08	1,516,740.83	3,320,951.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7,072,525.16	17,001,291.24	20,710,085.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6%	10.28%	8.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9%	19.96%	9.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2.96%	3.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29%	33.19%	21.43%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3%、33.19%和 14.29%，期间费用率存在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期间费用中存在职工薪酬等固定费用，波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推介活动费用	2,693,736.23	2,916,551.51	5,428,629.07
职工薪酬	727,287.83	1,915,448.40	2,278,947.27
差旅费	88,535.52	55,265.78	306,316.50
广告宣传费	59,108.00	359,972.32	401,886.78
业务招待费用	21,515.75	-	133,510.24
其他	2,207.53	16,499.85	7,978.84
合计	3,592,390.86	5,263,737.86	8,557,268.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5.73 万元、526.37 万元和 359.24 万元。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宣传推介费下降所致。2022 年，因客观因素影响，义乌地区展会开展和人员出行受到一定限制，公司的广告推广、宣传推介活动开展受限，故宣传推介费大幅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940,057.87	6,972,985.76	7,230,277.69
折旧与摊销	84,552.83	187,119.08	175,156.55
办公费	57,852.42	116,688.07	175,781.76
水电费	50,803.99	152,182.64	165,559.70
业务招待费	35,414.15	30,494.00	18,540.97
差旅费	35,292.77	63,048.45	102,817.85
邮电费	29,465.00	87,970.76	78,447.28
中介机构费用	-	1,411,782.64	626,771.08
工作服费用	-	353,308.45	14,035.39
其他	79,022.19	845,232.70	244,476.97
合计	3,312,461.22	10,220,812.55	8,831,865.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3.19 万元、1,022.08 万元和 331.2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合计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不适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144,588.68	3,571,441.85	4,203,963.61
减：利息收入	977,975.91	2,055,320.93	885,900.61
银行手续费	1,060.31	619.91	2,888.98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67,673.08	1,516,740.83	3,320,951.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32.10 万元、151.67 万元和 167.6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承租国际博览中心，对应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利息支		

	出减少。2021 年商城展览在账面货币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将资金划转至母公司统筹管理，母公司在每年末会按照 1.5% 的年固定利率结算利息。2021 年 12 月起，划转资金返还给商城展览，公司通过自行管理实现的利息收益相对较高，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受 2022 年国际博览中心东馆退租影响，当期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下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2,454,362.04	11,926.6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6,186.60	437,069.50	158,503.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11.17	1,384.69	2,030.86
合计	117,997.77	2,892,816.23	172,460.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7,411.08	-6,157.04	632,95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56.14	-17,114.37	13,467.96
合计	-380,067.22	-23,271.41	646,426.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各期坏账损失合计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932,292.2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932,292.21	-
合计	-	1,932,292.2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主要为租赁终止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即 2022 年公司完成国际博览中心东馆的退租，租赁合同变更为向小商品城仅承租国际博览中心主馆，本次租赁变更后，使用权资产净值和租赁负债净值变动的差额部分，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34,569.85	-85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54,362.04	11,92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608.64	104,700.00	107,72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186.60	437,069.50	158,503.3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34,795.24	4,730,701.39	277,306.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8,698.81	-748,786.23	-69,32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096.43	3,981,915.16	207,980.1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	----------------	---------	---------	-----------------	--------------------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	-	200,000.00	8,696.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补贴	-	51,362.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义博会搭建补贴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金华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平台）奖励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	-	23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530,030.30	88.17%	105,039,044.58	88.36%	99,899,221.34	96.66%
应收账款	9,992,218.54	8.68%	2,381,771.18	2.00%	2,264,787.46	2.19%
预付款项	1,699,169.47	1.48%	3,951,623.84	3.32%	931,245.45	0.90%
其他应收款	881,165.62	0.77%	7,076,498.19	5.95%	252,779.69	0.24%
其他流动资产	1,049,394.59	0.91%	431,412.61	0.36%	0.00	0.00%
合计	115,151,978.52	100.00%	118,880,350.40	100.00%	103,348,033.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 亿元、1.18 亿元和 1.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35%、61.85%和 63.20%。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0%、96.31%和 97.61%。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01,530,030.30	105,039,044.58	99,899,221.3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01,530,030.30	105,039,044.58	99,899,221.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4,986.00	100.00%	482,767.46	4.61%	9,992,218.54
合计	10,474,986.00	100.00%	482,767.46	4.61%	9,992,218.5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127.56	100.00%	125,356.38	5.00%	2,381,771.18
合计	2,507,127.56	100.00%	125,356.38	5.00%	2,381,771.18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986.80	100.00%	119,199.34	5.00%	2,264,787.46
合计	2,383,986.80	100.00%	119,199.34	5.00%	2,264,787.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1 年以内	819,636.85	7.82%	-	-	819,636.85
组合 2：1 年以内	9,655,349.15	92.18%	482,767.46	5.00%	9,172,581.69
合计	10,474,986.00	100.00%	482,767.46	4.61%	9,992,218.54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2：1 年以内	2,507,127.56	100.00%	125,356.38	5.00%	2,381,771.18
合计	2,507,127.56	100.00%	125,356.38	5.00%	2,381,771.18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2：1 年以内	2,383,986.80	100.00%	119,199.34	5.00%	2,264,787.46
合计	2,383,986.80	100.00%	119,199.34	5.00%	2,264,787.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5,300,000.00	一年以内	50.61%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511,000.00	一年以内	14.42%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关联方	1,225,000.00	一年以内	11.69%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70.00	一年以内	4.48%
义乌市电子竞技协会	非关联方	346,199.15	一年以内	3.31%
合计	-	8,851,969.15	-	84.5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46,307.56	一年以内	93.59%
舟山市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00.00	一年以内	3.48%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非关联方	43,200.00	一年以内	1.72%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25,920.00	一年以内	1.0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关联方	4,500.00	一年以内	0.18%
合计	-	2,507,127.56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33,586.80	一年以内	97.88%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28,800.00	一年以内	1.21%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21,600.00	一年以内	0.91%
合计	-	2,383,986.80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40 万元、250.71 万元和 1,047.5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1 年末余额基本持平；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22 年末增长 317.81%，主要系公司受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于 2023 年 4 月举办新国货潮品展（以下简称“国潮展”），负责国潮展的整体策划、招展招商、展会运营等工作，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应收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30 万元国潮展专项资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4.89%和 21.14%。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展位费和展览服务费等收入以预收模式为主，通常于展前向参展商收取全部参展费用，应收账款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受政府机关委托，针对政策支持的特定行业组织并举办展会，由公司负责展会的整体策划、招商招展、展会运营，以及展位费和展览服务费的收款。此类展会部分办展资金来源于政府机关提供的展会专项资金支持，专项资金通常在展会结束后，按合同约定根据专项审计结果进行资金划拨，故各期末产生应收政府机关款项。2023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应收政府的款项尚处于审计等内部流程中，且当期营业收入仅包含 5 个月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对象以政府机关为主，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9,169.47	100.00%	3,295,762.09	83.40%	931,245.45	100.00%
1-2 年	-	-	655,861.75	16.60%	-	-
合计	1,699,169.47	100.00%	3,951,623.84	100.00%	931,245.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600.00	36.24%	1 年以内	海外展展位费
浙江蚁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00.97	13.14%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00.00	7.93%	1 年以内	海外展展位费
广州交易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	5.55%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2.64	5.27%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合计	-	1,157,663.23	68.1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1,648,786.35	41.73%	1 年以内，1-2 年	合作办展前期支出
浙江英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058.24	10.07%	1 年以内	方案策划、展陈布置费
中国旅游协会	非关联方	386,792.44	9.79%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北京水木文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58.48	9.55%	1 年以内	方案策划、展陈布置费
浙江绿的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62.14	7.37%	1 年以内	展位配套活动费用
合计	-	3,102,257.65	78.51%	-	-

注：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996,660.35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652,126.00 元。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126.00	70.02%	1 年以内	合作办展前期支出
义乌市激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52.83	9.93%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北京微展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37.74	7.09%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	5.07%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云来（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5.85	4.05%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合计	-	895,522.23	96.1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81,165.62	7,076,498.19	252,779.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81,165.62	7,076,498.19	252,779.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542.76	46,377.14	-	-	-	-	927,542.76	46,377.14
合计	927,542.76	46,377.14	-	-	-	-	927,542.76	46,377.1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0,219.19	23,721.00	-	-	-	-	7,100,219.19	23,721.00
合计	7,100,219.19	23,721.00	-	-	-	-	7,100,219.19	23,721.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386.32	6,606.63	-	-	-	-	259,386.32	6,606.63
合计	259,386.32	6,606.63	-	-	-	-	259,386.32	6,606.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2：1 年以内	927,542.76	100.00%	46,377.14	5.00%	881,165.62
合计	927,542.76	100.00%	46,377.14	5.00%	881,165.62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1 年以内	6,625,799.18	93.32%	-	-	6,625,799.18

组合 2: 1 年以内	474,420.01	6.68%	23,721.00	5.00%	450,699.01
合计	7,100,219.19	100.00%	23,721.00	0.33%	7,076,498.19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组合 1: 1 年以内	127,254.06	49.06%	-	-	127,254.06
组合 2: 1 年以内	132,132.26	50.94%	6,606.63	5.00%	125,525.63
合计	259,386.32	100.00%	6,606.63	2.55%	252,779.6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水电费	922,409.82	46,120.49	876,289.33
其他应收暂付款	5,132.94	256.65	4,876.29
合计	927,542.76	46,377.14	881,165.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结算款	14,981.78	-	14,981.78
应收减免的租金	6,610,817.40	-	6,610,817.40
应收水电费	464,492.50	23,224.63	441,267.88
其他应收暂付款	9,927.51	496.38	9,431.13
合计	7,100,219.19	23,721.00	7,076,498.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水电费	165,166.01	1,895.62	163,270.39
其他应收暂付款	94,220.31	4,711.02	89,509.29
合计	259,386.32	6,606.63	252,779.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556,287.10	1年以内	59.98%
浙江资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223,474.64	1年以内	24.09%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115,842.24	1年以内	12.49%
义乌市飞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7,253.04	1年以内	0.78%
吴骏雷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7,049.52	1年以内	0.76%
合计	-	-	909,906.54	-	98.1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减免的租金、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结算款	6,625,799.18	1年以内	93.32%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396,212.00	1年以内	5.5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47,043.90	1年以内	0.66%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4,802.40	1年以内	0.07%
朱飘萍	非关联方	其他应收暂付款	3,101.96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7,076,959.44	-	99.6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127,254.06	1年以内	49.06%

英中联合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已付费用退款	90,000.00	1 年以内	35.60%
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13,866.36	1 年以内	5.49%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8,177.40	1 年以内	3.23%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水电费	5,479.2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	244,777.02	-	96.8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49,394.59	431,412.61	-
合计	1,049,394.59	431,412.6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24,144.72	1.23%	808,844.96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05,907.51	2.09%	1,692,155.49	2.31%	2,513,748.23	2.57%
使用权资产	48,473,086.60	72.12%	51,428,762.60	70.13%	70,323,344.48	71.82%
无形资产	672,169.92	1.00%	709,512.67	0.97%	799,135.27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6,846.79	23.56%	18,697,744.10	25.50%	24,274,651.91	24.79%
合计	67,212,155.54	100.00%	73,337,019.82	100.00%	97,910,879.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91.09 万元、7,333.70 万元和 6,72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65%、38.15%和 36.86%，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三项资产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8%、97.93%和 97.77%。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5,322.03	-	-	4,665,322.03
办公设备	4,657,755.04	-	-	4,657,755.04
运输工具	7,566.99	-	-	7,56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73,166.54	286,247.98	-	3,259,414.52
办公设备	2,965,902.23	286,247.98	-	3,252,150.21
运输工具	7,264.31	-	-	7,26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2,155.49	-	-	1,405,907.51
办公设备	1,691,852.81	-	-	1,405,604.83
运输工具	302.68	-	-	30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2,155.49	-	-	1,405,907.51
办公设备	1,691,852.81	-	-	1,405,604.83
运输工具	302.68	-	-	302.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41,264.15	73,716.82	5,449,658.94	4,665,322.03
办公设备	10,033,697.16	73,716.82	5,449,658.94	4,657,755.04
运输工具	7,566.99	-	-	7,56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28,392.93	697,020.83	5,252,247.22	2,973,166.54
办公设备	7,522,036.67	696,112.78	5,252,247.22	2,965,902.23
运输工具	6,356.26	908.05	-	7,26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12,871.22	-	-	1,692,155.49
办公设备	2,511,660.49	-	-	1,691,852.81
运输工具	1,210.73	-	-	30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2,871.22	-	-	1,692,155.49
办公设备	2,511,660.49	-	-	1,691,852.81
运输工具	1,210.73	-	-	302.6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36,257.19	1,148,420.89	43,413.93	10,041,264.15
办公设备	8,928,690.20	1,148,420.89	43,413.93	10,033,697.16
运输工具	7,566.99	-	-	7,566.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03,618.89	666,460.70	41,686.66	7,528,392.93
办公设备	6,898,473.33	665,250.00	41,686.66	7,522,036.67
运输工具	5,145.56	1,210.70	-	6,356.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32,638.30	-	-	2,512,871.22
办公设备	2,030,216.87	-	-	2,511,660.49
运输工具	2,421.43	-	-	1,210.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2,638.30	-	-	2,512,871.22
办公设备	2,030,216.87	-	-	2,511,660.49
运输工具	2,421.43	-	-	1,210.7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877.01	-
合计	0.00	0.00	877.0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847,259.31	-	-	73,847,259.31
房屋建筑物	73,847,259.31	-	-	73,847,25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18,496.71	2,955,676.00	-	25,374,172.71
房屋建筑物	22,418,496.71	2,955,676.00	-	25,374,172.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28,762.60	-	-	48,473,086.60
房屋建筑物	51,428,762.60	-	-	48,473,086.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28,762.60	-	-	48,473,086.60
房屋建筑物	51,428,762.60	-	-	48,473,086.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371,427.92	338,632.41	13,862,801.02	73,847,259.31
房屋建筑物	87,371,427.92	338,632.41	13,862,801.02	73,847,25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48,083.44	7,451,227.24	2,080,813.97	22,418,496.71
房屋建筑物	17,048,083.44	7,451,227.24	2,080,813.97	22,418,496.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323,344.48	-	-	51,428,762.60
房屋建筑物	70,323,344.48	-	-	51,428,76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23,344.48	-	-	51,428,762.60
房屋建筑物	70,323,344.48	-	-	51,428,762.6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371,427.92	-	-	87,371,427.92
房屋建筑物	87,371,427.92	-	-	87,371,427.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24,041.72	8,524,041.72	-	17,048,083.44
房屋建筑物	8,524,041.72	8,524,041.72	-	17,048,083.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847,386.20	-	-	70,323,344.48
房屋建筑物	78,847,386.20	-	-	70,323,34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47,386.20	-	-	70,323,344.48
房屋建筑物	78,847,386.20	-	-	70,323,344.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小商品城租赁的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2022 年 3 月, 商城展览与小商品城签订《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约定商城展览向小商品城租赁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国际博览中心东馆场地。2022 年, 因国际博览中心东馆被义乌市政府长期征用为方舱医院, 公司退租国际博览中心东馆, 并与小商品城于 2022 年 12 月就上述退租事项签订《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补充协议书》”)。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位置、面积、年限、租金约定等情况如下:

维度	《租赁合同》	《租赁补充协议书》
租赁位置	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国际博览中心东馆场馆	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租赁面积	总建筑面积 268, 128. 44 平方米 (其中主馆面积 233, 506. 94 平方米, 东馆面积 29, 090. 29 平方米, 人防面积 5, 531. 2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39, 038. 15 平方米 (其中主馆面积 233, 506. 94 平方米, 人防面积 5, 531. 21 平方米)

租赁年限	8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租金约定	第一年起始租金 1,120.65 万元，租期内租金三年为一个周期，自第二个周期起在上一个周期的基础上按 5% 递增	第一年起始租金 919.13652 万元，租期内租金三年为一个周期，自第二个周期起在上一个周期的基础上按 5% 递增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系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结算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租金分别为 889.40 万元、1,067.29 万元、266.82 万元。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226.42	-	-	896,226.42
软件	896,226.42	-	-	896,226.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713.75	37,342.75	-	224,056.50
软件	186,713.75	37,342.75	-	224,056.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9,512.67	-	-	672,169.92
软件	709,512.67	-	-	672,169.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9,512.67	-	-	672,169.92
软件	709,512.67	-	-	672,169.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226.42	-	-	896,226.42
软件	896,226.42	-	-	896,226.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091.15	89,622.60	-	186,713.75
软件	97,091.15	89,622.60	-	186,713.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9,135.27	-	-	709,512.67
软件	799,135.27	-	-	709,51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9,135.27	-	-	709,512.67
软件	799,135.27	-	-	709,512.6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6,226.42	-	-	896,226.42
软件	896,226.42	-	-	896,226.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68.55	89,622.60	-	97,091.15
软件	7,468.55	89,622.60	-	97,091.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8,757.87	-	-	799,135.27
软件	888,757.87	-	-	799,135.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757.87	-	-	799,135.27
软件	888,757.87	-	-	799,135.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356.38	357,411.08	-	-	-	482,767.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21.00	22,656.14	-	-	-	46,377.14
合计	149,077.38	380,067.22	-	-	-	529,144.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199.34	6,157.04	-	-	-	125,356.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06.63	17,114.37	-	-	-	23,721.00
合计	125,805.97	23,271.41	-	-	-	149,077.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29,144.60	132,286.16
租赁事项	55,207,296.61	13,801,824.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91,369.67	1,072,842.42
合计	63,347,387.06	15,836,846.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9,077.38	37,269.34
租赁事项	66,180,596.64	16,545,149.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771,854.40	692,963.60

合计	74,790,976.41	18,697,744.10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25,805.97	31,451.49
租赁事项	95,594,477.21	23,898,619.3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78,324.48	344,581.12
合计	97,098,607.66	24,274,651.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824,144.72	808,844.96	-
合计	824,144.72	808,844.9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0	22.05	11.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6	0.26	0.5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7 次/年、22.05 次/年及 8.00 次/年。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举办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当年末应收义乌市文旅局 976.13 万元，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金额期初金额较大，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 次/年、0.26 次/年及 0.26 次/年。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 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相对 2021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故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0,309,779.18	17.11%	7,237,102.54	10.24%	6,606,670.86	11.57%
预收款项	3,575,826.15	5.94%	2,123,573.35	3.01%	3,299,132.71	5.78%
合同负债	23,981,565.58	39.81%	38,783,651.82	54.88%	7,834,579.02	13.72%
应付职工薪酬	2,362,951.96	3.92%	4,186,964.37	5.92%	5,086,808.99	8.91%
应交税费	675,943.27	1.12%	13,677.61	0.02%	10,493,927.82	18.38%
其他应付款	11,279,449.11	18.72%	9,659,985.13	13.67%	14,077,549.77	2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15,563.56	10.98%	6,335,499.16	8.97%	9,230,511.41	16.17%
其他流动负债	1,438,893.94	2.39%	2,327,019.11	3.29%	470,074.12	0.82%
合计	60,239,972.75	100.00%	70,667,473.09	100.00%	57,099,254.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709.93 万元、7,066.75 万元和 6,02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0%、53.28%和 53.0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前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02%、93.68%和 90.54%。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部分自办展和客展受管控政策影响，延期至 2023 年举办，期末预收展位费、展览服务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59,102.65	57.80%	3,399,063.95	46.97%	1,242,634.68	18.81%
一至二年	512,637.94	4.97%	8,000.00	0.11%	1,774,382.47	26.86%
二至三年	313,000.00	3.04%	1,757,552.47	24.29%	2,867,911.80	43.41%
三年以上	3,525,038.59	34.19%	2,072,486.12	28.64%	721,741.91	10.92%
合计	10,309,779.18	100.00%	7,237,102.54	100.00%	6,606,670.8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美工制作费	1,136,196.66	一年以内	11.02%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美工制作费	3,611,784.78	一年以上	35.03%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搭建费	567,363.76	一年以内	5.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512,637.94	一至二年	4.97%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95,021.84	一年以内	4.80%
永嘉县瓯北镇科隆展览信息咨询社	非关联方	招展组团费	460,800.00	一年以内	4.47%
合计	-	-	6,783,804.98	-	65.8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美工制作费	3,611,784.78	一年以上	49.91%
广州慕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商团队组织费用	633,168.32	一年以内	8.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512,637.94	一年以内	7.08%

义乌市博森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展组团费	360,403.72	一年以内	4.98%
国网浙江义乌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01,118.51	一年以内	4.16%
合计	-	-	5,419,113.27	-	74.8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美工制作费	224,626.48	一年以内	3.40%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美工制作费	5,128,952.37	一年以上	77.63%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位搭建费	921,047.60	一年以内	13.94%
中义国际会展（义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人员工资	115,133.81	一年以内	1.74%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费	46,430.00	一年以内	0.70%
义乌市弘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饮采购	32,981.18	一年以内	0.50%
合计	-	-	6,469,171.44	-	97.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5,826.15	100.00%	2,123,573.35	100.00%	3,299,132.71	100.00%
合计	3,575,826.15	100.00%	2,123,573.35	100.00%	3,299,132.71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386,036.00	1年以内	38.76%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658,589.16	1年以内	18.42%
义乌市动真格餐厅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20,100.00	1年以内	6.16%
吴骏雷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69,283.09	1年以内	4.73%
义乌市飞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54,383.90	1年以内	4.32%
合计	-	-	2,588,392.15	-	72.3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519,711.09	1年以内	24.47%
义乌市飞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70,363.98	1年以内	12.73%
吴骏雷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64,307.39	1年以内	12.45%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89,016.68	1年以内	8.90%
义乌市太润福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83,263.00	1年以内	8.63%
合计	-	-	1,426,662.14	-	67.1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收租金	324,585.14	1年以内	9.84%
义乌市宇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318,540.00	1年以内	9.66%
吴骏雷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47,176.27	1年以内	7.49%

义乌市飞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227,538.09	1 年以内	6.90%
义乌丝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196,215.73	1 年以内	5.95%
合计	-	-	1,314,055.23	-	39.83%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23,981,565.58	38,783,651.82	7,834,579.02
合计	23,981,565.58	38,783,651.82	7,834,579.0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

(1)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金额 (元)	占合同负债比例
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	房交会展位费	1,783,018.85	7.4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湖会场业务管理费	1,334,994.67	5.57%
义乌市鼎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文具展展览服务费	943,396.23	3.93%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房交会展位费	839,622.64	3.50%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房交会展位费	839,622.64	3.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义博会展位费	425,849.06	1.78%
合计	-	6,166,504.09	25.71%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金额 (元)	占合同负债比例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旅会展位费	7,607,547.20	19.62%
永康国深置业有限公司	房交会展位费	1,783,018.85	4.60%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房交会展位费	839,622.64	2.16%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房交会展位费	839,622.64	2.16%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旅会展位费	781,132.08	2.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义博会展位费	425,849.06	1.10%
合计	-	12,276,792.47	31.65%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金额 (元)	占合同负债比例
中卡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礼品展展位费	36,679.25	0.47%
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义乌礼品展展位费	24,452.83	0.31%
轻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礼品展展位费	24,452.83	0.31%
义乌市小鱼儿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义乌礼品展展位费	24,452.83	0.31%
郭春苗	五金会展位费	22,793.96	0.29%
台州依尔佳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会展位费	22,793.96	0.29%
浙江博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会展位费	22,793.96	0.29%
宁波锡安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会展位费	22,793.96	0.29%
合计	-	201,213.58	2.57%

公司自办展及客展均采取预收模式。自办展项目通常于展会开始前半年至一年内启动报名，参展商报名之后 5 至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展位费的预付。对于客展业务，公司向客展主办方所收取的场地租金、配套安保保洁等展会相关费用需在展会开始前一天中午 12 点之前根据展会预算单完成支付，在展会结束后根据决算情况进行退款或补交。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城展览	合同负债金额	23,981,565.58	38,783,651.82	7,834,579.0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8.45%	75.72%	8.11%
兰生股份	合同负债金额	266,218,125.61	207,693,599.77	202,577,556.9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7.09%	26.87%	21.90%
米奥会展	合同负债金额	168,589,274.35	72,443,270.02	72,986,850.3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7.71%	20.80%	40.18%
名洋数字	合同负债金额	373,164.69	4,212,820.26	43,122.6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49%	3.37%	0.04%
振威会展	合同负债金额	40,657,265.68	49,507,441.86	56,201,187.6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9.38%	20.05%	22.43%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披露，上表可比公司最近一期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名洋数字各期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重低于其他几家可比公司，主要系名洋数字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以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收入为主，而以预收模式为主的传统会展服务的收入占比较低。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低于另外可比公司兰生股份、米奥会展和振威会展，主要系公司主要自办展集中于下半年举办，故截至前一年年末报名并缴纳展位费的参展商数量相对较少；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为 75.7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当年受经济波动影响，部分展会停办或延期至下一年举办，且按期举办的展会存在部分参展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会，预收参展商展位费未退回的部分用于抵扣下一年参展费用，故当年合同负债余额较高；2023 年 5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兰生股份、米奥会展 2023 年上半年对应占比基本一致，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30,214.33	40.16%	3,126,631.95	32.37%	9,924,077.99	70.50%
1-2 年	2,048,352.00	18.16%	2,768,603.00	28.66%	363,019.55	2.58%
2-3 年	1,066,153.00	9.45%	180,819.55	1.87%	366,694.32	2.60%
3-4 年	166,717.55	1.48%	230,193.63	2.38%	79,560.00	0.57%
4-5 年	126,325.23	1.12%	50,560.00	0.52%	184,790.00	1.31%

5 年以上	3,341,687.00	29.63%	3,303,177.00	34.19%	3,159,407.91	22.44%
合计	11,279,449.11	100.00%	9,659,985.13	100.00%	14,077,549.7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8,230,285.86	72.97%	7,400,609.86	76.61%	7,912,771.46	56.21%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待结算款	-	-	-	-	4,912,846.29	34.90%
代收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243,417.08	2.16%	179,220.08	1.86%	329,340.85	2.34%
食堂餐卡	306,303.36	2.72%	408,321.23	4.23%	448,479.11	3.19%
代垫款项	58,116.17	0.52%	85,565.30	0.89%	-	-
其他应付暂收款	2,441,326.64	21.64%	1,586,268.66	16.42%	474,112.06	3.37%
合计	11,279,449.11	100.00%	9,659,985.13	100.00%	14,077,549.7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18%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840,000.00	1 年以上	5.06%
义乌市鼎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4.22%
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8%
义乌市飞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上	5.06%

义乌市邦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82,612.00	1 年以上	4.22%
合计	-	-	2,152,612.00	-	31.5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52%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820,000.00	1 年以上	8.49%
义乌市飞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上	2.07%
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07%
义乌市邦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82,612.00	1 年以上	1.89%
浙江欧雅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
浙江欧雅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上	0.72%
合计	-	-	1,622,612.00	-	16.8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912,846.29	1 年以内	34.90%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68%
义乌市宇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上	1.42%
义乌市邦尼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82,612.00	1 年以上	1.30%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0.43%
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上	0.71%
合计	-	-	6,255,458.29	-	44.4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75,341.34	7,023,427.63	9,145,364.51	1,953,404.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623.03	825,515.97	527,591.50	409,547.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86,964.37	7,848,943.60	9,672,956.01	2,362,951.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06,164.53	18,109,586.42	18,440,409.61	4,075,341.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644.46	2,010,169.51	2,579,190.94	111,623.03
三、辞退福利	-	79,716.51	79,716.5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86,808.99	20,199,472.44	21,099,317.06	4,186,964.3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95,620.29	19,715,482.03	20,004,937.79	4,406,16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72.35	1,812,577.23	1,192,605.12	680,644.46
三、辞退福利	-	410,528.92	410,528.9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56,292.64	21,938,588.18	21,608,071.83	5,086,808.9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5,239.79	5,648,354.02	7,913,942.35	1,739,651.46
2、职工福利费	-	439,144.41	321,773.33	117,371.08
3、社会保险费	70,101.55	337,339.02	338,231.63	69,208.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561.92	322,874.04	325,217.02	66,218.94
工伤保险费	1,539.63	14,464.98	13,014.61	2,990.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5,690.00	445,6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2,900.18	125,727.20	27,172.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75,341.34	7,023,427.63	9,145,364.51	1,953,404.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8,044.05	14,383,497.38	14,716,301.64	4,005,239.79
2、职工福利费	-	1,476,984.09	1,476,984.09	-
3、社会保险费	68,120.48	793,065.65	791,084.58	70,10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435.64	773,948.86	771,822.58	68,561.92
工伤保险费	1,684.84	19,116.79	19,262.00	1,539.6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16,477.00	1,116,47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9,562.30	339,562.3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06,164.53	18,109,586.42	18,440,409.61	4,075,341.3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7,167.70	15,510,651.39	15,799,775.04	4,338,044.05
2、职工福利费	-	1,933,009.33	1,933,009.33	-
3、社会保险费	68,452.59	798,548.80	798,880.91	68,120.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197.30	779,610.93	780,372.59	66,435.64
工伤保险费	1,255.29	18,937.87	18,508.32	1,684.8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85,924.00	1,185,9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7,348.51	287,348.5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695,620.29	19,715,482.03	20,004,937.79	4,406,164.5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2,891.49	-	1,230,968.2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9,109,342.16
个人所得税	1,485.60	750.59	93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85.61	2,022.97	86,167.78
教育费附加	25,622.41	866.99	36,929.05
地方教育附加	17,081.60	577.99	24,619.37
印花税	19,076.56	9,459.07	4,970.00
合计	675,943.27	13,677.61	10,493,927.8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15,563.56	6,335,499.16	9,230,511.41
合计	6,615,563.56	6,335,499.16	9,230,511.4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进项税额	1,137,705.26	2,025,830.43	470,074.12
合计	1,137,705.26	2,025,830.43	470,074.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1,296,998.79	77.42%	49,186,155.67	79.38%	67,728,818.44	7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5,959.52	22.58%	12,780,469.25	20.62%	17,580,836.12	20.61%
合计	53,342,958.31	100.00%	61,966,624.92	100.00%	85,309,654.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530.97 万元、6,196.66 万元和 5,334.3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2022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分两次完成对分别归属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租金的支付，且当年末国际博览中心东馆退租产生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金额对应下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28%	69.00%	70.76%
流动比率（倍）	1.91	1.68	1.81
速动比率（倍）	1.88	1.63	1.79
利息支出	1,144,588.68	3,571,441.85	4,203,963.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2	0.01	5.78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76%、69.00%和 62.2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负债端公司支付国际博览中心租金，以及博览中心东馆退租导致租赁负债金额逐期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负债结构中合同负债和租赁负债占比金额较大所致，其中合同负债系预收展位费、展览服务费及客展场地租金等，于相应展会举办完成后按照收入确认规则结转收入，不涉及未来的付款义务；租赁负债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金付款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分年度向控股股东小商品城支付国际博览中心场租租金，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金额可覆盖各年度的场租租金。公司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无金融负债。综上，公司具备合理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68 和 1.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63 和 1.88，短期偿债能力表现良好。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8、0.01 和 10.6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系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于各期摊销所产生。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受当年部分展会取消或延期的影响，利润水平下降导致当年利润总额为负。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9,665.79	25,382,573.22	39,282,61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199.31	-7,915,599.98	60,607,37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0,547.80	-12,327,1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09,014.28	5,139,823.24	99,889,987.1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8.26 万元、2,538.26 万元和-187.9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

款项持续回收，2022 年部分展会延期举办导致展会预收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对流动资金占用减少，另外，二者差额还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0.74 万元、-791.56 万元和 95.1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小商品城的往来款，此前商城展览在账面货币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会按照小商品城的内部规定将资金划转至母公司账户，母公司在每年末按照固定利率结算利息，划转资金于 2021 年末全部返还至商城展览。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232.72 万元和-258.05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向小商品城支付的国际博览中心展馆租金，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小商品城	公司控股股东	98.00%	2.00%
商城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	55.38%
市场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	55.38%

国资运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	51.72%
义乌市国资办	公司实际控制人	-	51.7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商贸服务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义乌小商品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商博数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商城工联置业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商博云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迅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华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小商品城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的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的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的参股公司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的参股公司
义乌商博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商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商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汇商置业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模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汇商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幸福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化工原料储运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义乌农产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市场集团美丽乡村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市场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菜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龙族商贸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市场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义乌市商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子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亚非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义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亚非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义乌市陈龙日用百货商行	公司董事朱幸平配偶的母亲任负责人的企业
义乌市永宝塑胶制品厂	公司董事朱幸平配偶的兄弟任负责人的企业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董事张乐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浙财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董事张乐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工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小商品城独立董事罗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上云众合科贸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龚骋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龚骋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乌市五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李小宝配偶的兄弟姐妹周新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5%的企业
嘉兴日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副总经理寿升第兄弟姐妹寿升良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亚非	董事长、总经理
虞东民	董事、副总经理
陈元英	董事、副总经理
朱幸平	董事
赵婷婷	董事
陈双双	监事
陈东波	职工监事
金佳敏	职工监事
文春勇	副总经理
许承志	董事会秘书
龚娉	财务总监

注：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包括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亚楠	曾任公司监事	2022-04-29 离任
傅晓琴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2-04-29 离任
何阳春	曾任公司监事	2021-04-28 离任
王春明	曾任小商品城董事、商城控股董事长	2022-11-08 离任小商品城董事，2022-06-15 离任商城控股董事长
顾志旭	曾任小商品城董事	2022-11-08 离任
王改英	曾任小商品城监事	2022-02-22 离任
吴秀斌	曾任小商品城副总经理	2022-06-21 离任
金更忠	曾任小商品城副总经理	2022-09-06 离任

朱毅	曾任小商品城副总经理	2022-11-08 离任
金杨华	曾任小商品城独立董事	2021-04-09 离任
危刚	曾任小商品城副总经理	2021-09-29 离任
周龙	曾任小商品城副总经理	2021-09-29 离任
朱杭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小商品城董事	2020-11-19 离任
刘志远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小商品城独立董事	2020-04-28 离任
武雅斌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小商品城独立董事	2020-03-17 离任
黄萍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小商品城监事	2020-09-15 离任
张玉虎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小商品城职工监事	2020-12-08 离任
刘珍婷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小商品城职工监事	2020-12-08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义乌玄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小商品城一级子公司	2021-03-26 注销
义乌环球义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小商品城一级子公司	2023-02-21 股权转让
义乌综合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商城控股一级子公司	2023-01-16 注销
义乌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市场集团一级子公司	2021-03-24 注销
浙江融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市场集团一级子公司	2022-12-29 注销
义乌市市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市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11-29 注销
义乌百县万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市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02-28 注销
义乌百县万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市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02-14 注销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小商品城注销的子公司	2020-01-02 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	47,469.92	0.14%	298,147.74	0.65%	139,149.43	0.22%

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41,509.43	0.53%	-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90,066.05	0.1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	-	16,383.71	0.04%	-	-
义乌市商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	0.03%	-	-	16,800.00	0.03%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54,236.43	0.75%	316,696.77	0.69%	661,344.29	1.06%
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62,520.75	0.14%	-	-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7,735.85	0.11%	225,471.69	0.49%	261,320.76	0.42%
小计	348,002.20	1.03%	1,160,730.09	2.54%	1,168,680.53	1.8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商城展览向小商品城采购组团服务 小商品城各市场分公司主要负责义乌国际商贸城、篁园市场及国际生产资料市场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各分公司熟悉各个市场内商户分布及基本情况。商城展览举办特定行业展会时，通过各市场分公司组织进行参展商招引，具有更高的招展效率。组团费用以招引参展商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与其他独立无关联第三方组团单位结算方式一致，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②商城展览向小商品城酒店分公司临时租用宴会等活动场地、采购餐饮服务 小商品城银都酒店、商城宾馆、海洋酒店及雅屋博览酒店均为义乌排名前列的星级酒店宾馆，分布于各大市场及国际博览中心周边，可以充分且高效地满足商城展览展会或其他大型活动期间的临时场地、餐饮服务需要。租赁场地及餐饮服务均参照相关酒店市场价格，与向其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所销售的场地及餐饮服务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③商城展览向市场发展集团内其他公司采购其他配套服务					

	展会举办期间人流量密集，场馆面积大，安保工作量增加，除公司日常保安之外，商城展览需额外向第三方保安公司采购安保人员及服务以保证展会期间的各项安全。安保费用价格安保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参照市场价格结算，与其向其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另外，商城展览向关联方采购展会云资源托管业务、展览期间的短信群发服务、采购商组团服务等，各期金额较小且均系基于日常业务开展相关需求，向具备相关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关联公司采购服务。服务价格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336.71	4.65%	5,351,081.93	10.45%	4,084,403.87	4.23%
义乌市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48,635.10	0.68%	-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	-	-	-	207,509.43	0.21%
义乌市汇商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	-	-	235,735.85	0.24%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	-	6,264.15	0.01%
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29,433.96	0.06%	-	-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	4,528.30	0.01%	3,773.58	0.00%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584,905.66	1.14%	-	-
义乌综合保税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34,339.62	0.07%	-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3,962.26	0.07%	-	-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	-	33,962.26	0.07%	-	-
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33,962.26	0.07%	-	-
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33,962.26	0.07%	-	-
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18,867.92	0.04%	-	-
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33,962.26	0.07%	-	-
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16,981.13	0.03%	-	-
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16,981.13	0.03%	-	-
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16,981.13	0.03%	-	-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108,490.56	0.21%	-	-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	103,773.58	0.20%	-	-
小计	2,300,336.71	4.65%	6,804,811.32	13.29%	4,537,686.88	4.7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 展位及展览服务收入 商城展览向公司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展位及展览服务，商城展览作为义乌市主要展览公司，负责承办义乌的大型展会，部分特定行业的展会契合市场发展集团内其他公司的业务开展需求，则相关关联方为开拓业务渠道、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亦会报名参加展会。商城展览向关联公司收取展位费以及大型活动策划、展位搭建、展具租赁、叉车外包服务等展览服务费。 展位费以展位面积为结算依据，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展览服务以实际提供的展览服务为依据，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关交易价格与其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 物业管理收入 商城展览借助丰富的展馆物业管理经验，向小商品城所有的梅湖会展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该项服务的市场价格以及完成该项服务的必要成本，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 物	-	320,849.86	482,629.0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注	承租房屋及建筑 物	4,100,264.68	11,022,669.09	12,728,005.33
合计	-	4,100,264.68	11,343,518.95	13,210,634.36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注：向小商品城承租的关联租赁金额=当期使用权资产折旧+当期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商城展览将国际博览中心的闲置辅房及夹层对外转租，以充分利用国际博览中心的场地，关联公司承租部分辅房用于自身业务开展，同时支付相关场地的水电费用、物业管理费，符合其业务开展必要性。辅房及夹层出租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独立非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或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场馆为公司控股股东小商品城所有，商城展览承租公司控股股东展览场馆，并由商城展览自行开展后续展会举办、配套服务等业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小商品城承租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系通过义乌产权交易所竞价取得，且小商品城已委托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场馆年租金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竞价确定的年租金不低于经评估的租金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联方代收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水电费的事项。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公司代收小商品城及其分公司水电费共计金额分别为 283.14 万元、197.40 万元以及 79.77 万元，代收商城供应链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4.63 万元、0.95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② 关联租赁租金减免

2022 年，因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小商品城减免公司所承租的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场地 6 个月租金共计 459.56826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28,193.01	58,880,000.00	115,808,193.01	-
合计	56,928,193.01	58,880,000.00	115,808,193.01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636.85	-	-	展览服务费等
小计	819,636.85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25,799.18	127,254.06	应收减免的租金、水电费
小计	-	6,625,799.18	127,254.06	-
(3) 预付款项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6.00	2,105.00	2,105.00	推介费
小计	2,746.00	2,105.00	2,105.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144.72	808,844.96	-	租赁押金
小计	824,144.72	808,844.96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162.00	-	-	广告费
小计	40,162.00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140.41	120,589.54	4,912,846.29	业务结算款
小计	93,140.41	120,589.54	4,912,846.29	-
(3) 预收款项	-	-	-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881.46	400,498.42	-	物业管理费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	36,679.25	-	展位费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展位费
义乌拱辰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39,622.64	839,622.64	-	展位费
义乌瀚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展位费
义乌鸿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22,641.51	122,641.51	-	展位费
义乌锦华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展位费

义乌市鸿图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展位费
义乌市锦悦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10,377.36	110,377.36	-	展位费
义乌苏溪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10,377.36	110,377.36	-	展位费
义乌通惠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39,622.64	839,622.64	-	展位费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754.72	220,754.72	-	展位费
义乌卓瑞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110,377.36	110,377.36	-	展位费
小计	4,623,673.93	3,673,970.14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小商品城拆出资金，系此前商城展览在账面货币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会按照小商品城的内部规定将资金划转至母公司账户，母公司在每年末按照固定利率结算利息，划转资金已于 2021 年末全部返还至商城展览。公司向小商品城收取资金拆借利息，2021 年度收取 1,036,056.09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相关企业签订协议，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小商品城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小商品城许可公司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免费使用“义博会 YIWU FAIR”商标，注册号为18671024，许可使用期限至2028年3月20日，合同期满自动续约。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件提示处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小商品城占用的情形。此前在商城展览账面货币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按照小商品城《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超出定额外的资金划转至母公司账户，母公司于年末按照 1.5%的年固定利率结算利息。小商品城占用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全部返还至商城展览。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向小商品城的资金拆借余额主要为商城展览与小商品城就历史上国际博览中心分公司与商城展览之间业务整改规范的结算款，所有结算款已于报告期末前结算完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进进吉祥物主题形象	浙作登记 11-2021-F-7319	2021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商城展览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CTPT	58043642	35 类广告销售	2022 年 2 月 7 日-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2）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第 16 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合作协议、合作补充协议（一）、合作补充协议（二）、合作补充协议（三）、序馆合作协议及电竞动漫馆展务活动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关联关系	合作举办文旅会	1,466.50	履行完毕

	暨第八届国际电子竞技大赛合作协议					
2	主场馆运营服务合作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主场运营服务	每年合同暂定金额为1,226.67元，年末根据当年实际展览面积进行调整	正在履行
3	第17届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合作协议、合作补充协议（一）、吉祥物设计及推广协议及序馆合作协议	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关联关系	合作举办文旅会	1,127.00	履行完毕
4	2022中国新国货潮品展合作协议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关联关系	合作举办国潮展	53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东馆场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商品城为商城展览控股股东	场馆租赁	第一年租金起始价为919.13652万元；租期内租金三年为一个周期，自第二个周期起再上一个周期的基础上按5%递增（减免2022年度50%年租金，具体减免金额为459.56826万元）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金亚非、虞东民、陈元英、朱幸平、赵婷婷、陈双双、陈东波、金佳敏、文春勇、许承志、龚娉、商城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公司将对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池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其他（其他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企业/本公司将对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

	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其他（其他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商城展览、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金亚非、虞东民、陈元英、朱幸平、赵婷婷、陈双双、陈东波、金佳敏、文春勇、许承志、龚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申请挂牌公司：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控股股东：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 of 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

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企业/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 of 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

	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申请挂牌公司：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6、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商城展览、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金亚非、虞东民、陈元英、朱幸平、赵婷婷、陈双双、陈东波、金佳敏、文春勇、许承志、龚娉、商城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申请挂牌公司：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

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决议，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督促该等企业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决议，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关联方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其他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或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决议，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督促该等企业等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申请挂牌公司：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其他（其他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

	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金亚非、虞东民、陈元英、朱幸平、赵婷婷、陈双双、陈东波、金佳敏、文春勇、许承志、龚娉、商城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身份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承诺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其他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

	(3) 委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利用在公司的股东身份使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其他（其他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小商品城、商城控股、市场集团、商城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其他股东）： 1、本企业/本公司将参照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且为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函自动失效。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其他（其他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文阁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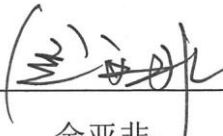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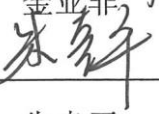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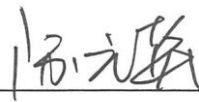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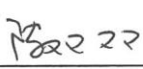

金亚非

朱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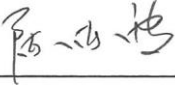

虞东民

赵婷婷


陈元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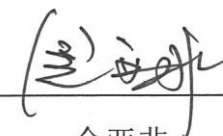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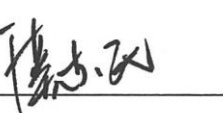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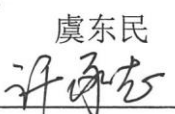

陈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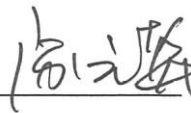

金佳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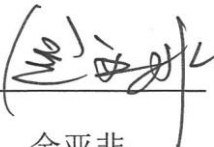

金亚非

文春勇


虞东民

许承志


陈元英

龚 嫖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亚非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 玮
史 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锦涛浩
胡锦涛浩

王 昂
王 昂

陈泓璇
陈泓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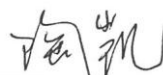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叶国俊



李振江



陶 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5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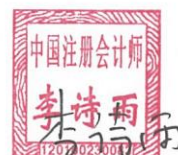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小红



李诗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雷刚

谢吉红（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本公司作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3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雷刚、谢吉红。

谢吉红同志于 2022 年 7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